

白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7个应急预案

目 录

白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白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6
白水县地震应急预案·····	72
白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08
白水县抗旱应急预案·····	137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78
白水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223

白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县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确保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在县域内发生或可能诱发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或超出企业、各镇(办)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县政府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中省市相关预案执行,县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安全发展理念,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必须

秉承“先救人，后救物”原则；并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严防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办）、企事业单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4）依法管理，科学精准施救

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关口前移，健全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科学高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

会”)自动转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县长

副总指挥:副县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

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和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6)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8) 其他需要负责的应急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舆情引导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和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工作。

县发改局：组织、指导电力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煤、电、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县工信局：组织、指导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事故相关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

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社会救助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民用核物质与放射性物质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对事故区域有关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关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废弃污染物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组织、指导建设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燃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旅行社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景区餐饮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调度全县医疗资源和力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

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

县交警大队：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地交通安全管制，对部分道路实施临时封控，人员、车辆疏散等保障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救援区域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处置电力需求，同时协调周边区域用电保障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县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 (2)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 (3) 传达指挥部决策，督查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情况；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 (5)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联系对外求援；
- (6)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及专家联系方式；
- (7)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

估；

(8)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9)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政府赶赴事故现场后，县应急指挥机构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对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单位的工作分工；

(2) 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救援方案；

(3)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

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

（6）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7）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8）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9）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11）上级人民政府赶赴现场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时，移交现场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

（1）专业救援组。由生产安全事故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及时解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受伤被困人员，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

救援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救援力量的协调和调度。

(2)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3)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4) 安全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6) 宣传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媒体接待，指导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及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7) 专家指导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及成员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及危险源监控

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隐患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各级各部门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会。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Ⅲ级（含Ⅲ级）以上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3.2.3 预警行动

（1）发布Ⅳ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准备工作，处于备战待命状态；

（2）收到Ⅲ级以上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①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③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④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过现场勘查调研和分析研判后，认为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对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程序及时上报。不得有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现象。

（1）事故单位的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接报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

接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先对企业上报事故信息和事故等级进行核实确认。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收到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事故扩大及次生事故发生的报告

事故单位、接报部门，对已经发生的事故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应立即按程序报告。

（4）紧急情况的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接报部门应当逐级报告。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先期处置：

- （1）事故发生单位迅速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

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事故发生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并掌握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 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同时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6)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移交指挥权，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总体情况，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级别响应。

4.3.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①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②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3.2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⑤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②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3.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②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当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响应程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进行初步的风险研判，达不到响应级别的由事发企业处置，县应急指挥部进入

预警状态。若事故进一步发生，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通报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县应急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成员单位，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后续现场清理、环境监测、事故调查等工作。

4.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进行人员疏散、抢救受害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和现场监测等。

（1）人员疏散

安全稳定组迅速将警戒区的群众及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明确专人引导和护

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要核查清楚事故现场的人员数量。

（2）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安全稳定组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抢救受害人员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

（4）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现场处置时应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并依据专家组指导意见，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4.6 响应级别调整

当生产安全事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时，应相应调整或解除响应级别。

4.7 应急结束

受伤、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受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险情消除，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经专家分析会商，现场监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现场指挥部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请求。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结束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

人员有序撤离，与事故调查组交接工作，上报现场处置情况总结。

4.8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统一对外发布。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政府负责，县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仍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在县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对于紧急调集征用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先行登记造册，确保事故的紧急处置，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事后按有关政策予以补偿。

5.2 社会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

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理赔。

5.4 调查和总结

县政府负责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县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卫健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县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

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以及水、电、油、气等行业应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单位，可与相邻单位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2 应急装备与物资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和储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所需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应急响应时所需的装备及物资的采购、储备、调用、管理，应遵循“服务大局、服从调用”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3 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4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及时更新。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县应急机构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有应急接警职责的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6.5 交通保障

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

制，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 预案管理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相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1 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做好本辖区、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危机意识。

7.2 预案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企业对在职员工要组织岗前培训和定期复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指导社会志愿者的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1次演练，演练计划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演练的形式为模拟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应报送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7.5 预案修订

按照应急预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7.6 责任追究与奖惩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附件4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附件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6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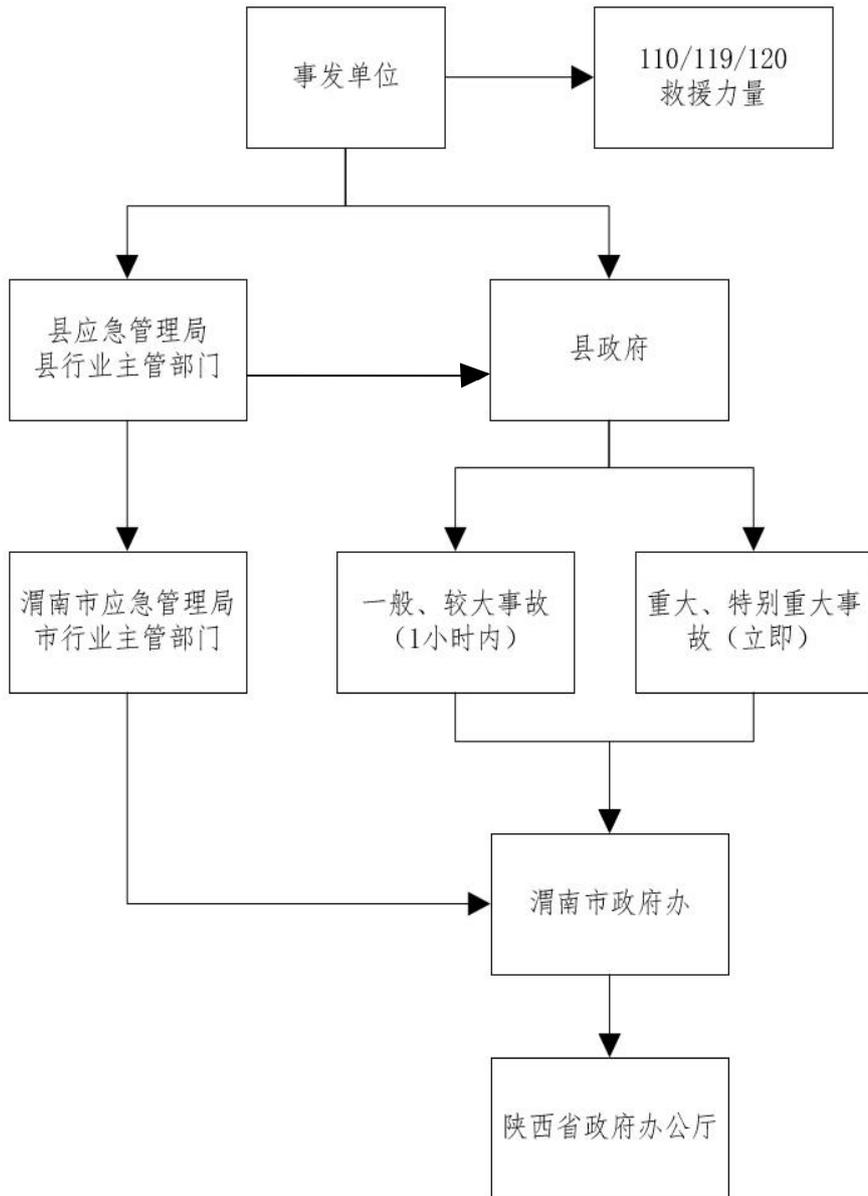
附件7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8 白水县应急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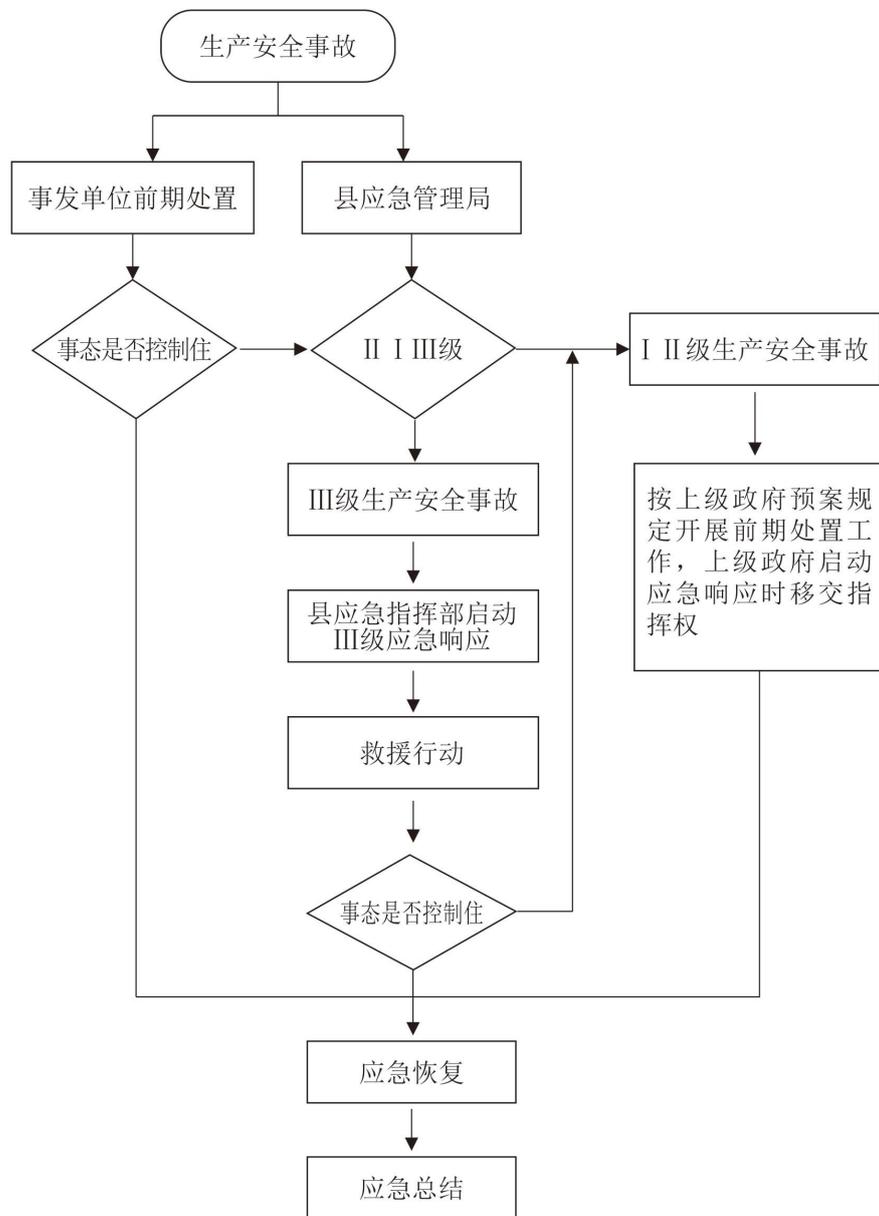
附件9 白水县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分布图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		地址	白水县彩虹公社小区东南侧约110米	
救援队人员总数	20人	救援队长	同新	救援队值班电话	6125408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6吨水罐消防车	2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
21吨消防车	1辆	通讯指挥车	1辆	消防火盆	50顶
防火服	60件	防爆照明灯	30个	避火防护服	3件
灭火防护靴	25双	消防员呼吸器	20个	二级化学防护服	8件
正压式呼吸器	13套	隔热防护服	7件	一级化学防护服	2件
化学防护手套	10双	防静电服	2件	降温背心	12件
消防员防蜂服	8件	阻燃毛衣	25件	移动供气源	1套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0套	潜水装备	2套	过滤式防毒面罩	20具
水域救援防护服	11件	救生衣	15件	-	-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		地址	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办公室)	
救援队人员总数	111人	曙光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吴培华 13772732888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772732888 159296689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搜救无人机	大疆 4号	1 台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 2 代	1 部
发电机	纳联二冲	1 台	救援艇 4.2	克鲁兹	1 台
高压脉冲弥雾机	明斯顿	6 台	外挂船机 30P	哈迪斯 30	1 台
避雷器	天泉 H20	1 个	全身安全衣	欣达	3 套
馈线	30 米纯铜	30 个	打捞钩 6.5 米	不锈钢	1 条
中继台	建武 TM481A	1 个	安全头盔	山地	100 顶
升降杆	12 米重型杆	1 个	对讲机	泉胜 八重洲	100 部
地锚	35 厘米三菱地锚	5 台	破拆工具	消防专用	1 套
医疗急救箱	尚野君	2 个	制式救援车	福特 东风	2 辆
医用转运担架	妙角士	2 个	静力绳	8MM	5 套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		地址	白水县尧头村白水县应急救援队队部	
救援队人员总数	50 人	救援队长手机号码	13909136433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9091364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冲锋舟	-	1	应急救援公益云梯车	高度 30 米	1 辆
应急救援越野车	-	10 辆	迷雾机	-	4 台
风力灭火器	-	2 部	冲锋衣	-	20 件
水域救生圈抛绳	20 米	2 套	-	-	-

附件4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医护人员数量 25 人；联系人杨利军，电话 13892392592					
床位数量	17 床	救护车数量	4 辆	急救呼吸机	2 台
转运呼吸机	1 台	除颤仪	2 台	心肺复苏机	1 台
移动心电图机	2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注射泵	2 台
胸痛溶栓箱	1 个	卒中溶栓箱	1 个	电子血压计	3 个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 台	-	-	-	-

附件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张孝民	6181000	18991698588	
2	县公安局	刘红军	6121110	18609130090	
3	县民政局	白 强	6155648	13992349368	
4	县自然资源局	尹献林	6183600	13809132353	
5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王晓强	6126710	18191733033	
6	县住建局	马振华	6126090	13609232488	
7	县交通局	马俊杰	6121615	18992381969	
8	县委宣传部	侯锋刚	6186866	17769138588	
9	县纪委监委	赵少杰	6186836	18991666678	
10	县财政局	许 博	6160001	13319132111	
11	县发改局	李文军	6155593	17719766688	
12	县教育局	屈玉虎	6188800	18909134488	
13	县工信局	李 刚	6183922	13809133663	
14	县市场局	薛永刚	6127315	15769131666	
15	县农业农村局	郝林强	6163801	13571367333	
16	县卫健局	薛 钧	6155906	13891355511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同 新	6125408	13992378023	
18	县交警大队	马王锋	6121341	15336135808	
19	县人社局	王 伟	6160123	13892597165	
20	国网白水供电分公司	郑卫斌	6121833	13992363999	
21	中国电信白水分公司	倪高燕	6188004	15309137631	
22	气象局	张武平	6159011	18091339233	
23	县应急值班室电话		6182849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6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序号	镇/办	镇长/主任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城关街道办	刘晓锋	6183001	13772723856	
2	西固镇	王晶晶	6482888	15129918023	
3	尧禾镇	张 锋	6260959	18191439555	
4	杜康镇	田小倩	6321777	15891583672	
5	雷牙镇	许孝民	6361086	13572378058	
6	林皋镇	任元平	6301700	13335352284	
7	史官镇	曹拴拴	6352068	13399139076	
8	北塬镇	刘建军	6341002	13609139023	

附件7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2933388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158361	
3	渭南市气象局	2072727	
4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935115	
5	渭南市供电局	2162002	

白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响应机制，及时、高效、有序地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能力，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最大限度的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渭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以及相邻地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的应

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的组织机构，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县统计局、县人武部、武警白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国网白水县供电公司。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

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特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2.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传达落实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指令,协调解决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镇(办)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情、救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3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参与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改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

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负责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县工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工业应急管理、行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保护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视情实行局部空中电波管制。

县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和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道路安全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

县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修复中断的道路，保障交通畅通；负责管辖区域的内河交通安全，指导协调水上搜救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

彻落实;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做好灾区种苗供应。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冷热灾害和动物疫病的预报和防治工作。

县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

县卫健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承担中、省、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县市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

县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县人武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

武警白水中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捐赠款物，参与减灾救灾备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

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3 灾害救助准备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办）及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强化应急准备等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

指导各项救灾准备。

(5) 向县委、县政府、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 信息报告

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涉及镇（办）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镇（办）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接报后，应立即上报市政府。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灾情

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展情况和救灾工作动态；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核报：灾情稳定后，镇（办）应在3日内全面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各镇（办）灾情报告后应在2日内将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镇（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上一级应急部门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灾情评估核定：县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

一般灾情由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灾情，由县委宣传部统筹信息发布。

4.2.4 发布内容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住建局等成员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1）监测预警信息：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监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

（2）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救灾工作措施、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县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各镇（办）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设定Ⅰ级、Ⅱ级、

Ⅲ级和Ⅳ级四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Ⅱ级响应由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领导；Ⅱ级、Ⅲ级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实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履行本部门的职责。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1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500间或250户以上；
- (4)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1万人以上。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Ⅰ级启动标准，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提出进入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进入相应响应状态。

5.1.3 处置措施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下，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会商，制定、落

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领导带队、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慰问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指导灾情统计及灾区救灾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4) 根据受灾地区的镇（办）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健局根据需要，负责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同时应加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7)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在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内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工作，并及时进行紧急处置，防止发生二次环境影响事故。

(8)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5.1 I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9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5000 人；
- (3) 倒塌房屋 300-500 间或 200-250 户；
- (4)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5000-10000 人。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I 级启动标准，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提出进入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进入相应响应状态。

5.1.3 处置措施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下，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会商，制定、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4) 根据受灾地区的镇（办）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健局根据需要，负责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同时应加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7)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在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内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工作，并及时进行紧急处置，防止发生二次环境影响事故。

(8)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5.2 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1人以上2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3000人；
- (3) 倒塌房屋200-300间或100-150户；
- (4)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3000-5000人。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5.2.3 处置措施

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办）参加，制定、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

助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4) 根据受灾地区的镇(办)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健局根据需要,负责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县交通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 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的需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企业协助保障应急通信,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等生产供应工作。

(8)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受损的电力基础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

(9) 县水务局负责协助保障灾区饮水供应工作。

(10)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安全和镇(办)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工作。

(1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在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内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工作，并及时进行紧急处置，防止发生二次环境影响事故。

(13)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3 IV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1000 人；
- (2) 倒塌房屋 100-200 间或 50-100 户；
- (3) 因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2000-3000 人。
- (4)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同时报告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

5.3.3 处置措施

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制定、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根据受灾地区的镇（办）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同时应加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6)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在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内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工作，并及时进行紧急处置，防止发生二次环境影响事故。

(7)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IV级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县应急管理局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灾区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的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通报救助工作进展与成效，并在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相关镇（办）对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于每年9月初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相关镇（办）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受灾地区的镇（办）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根据受灾地区的镇（办）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制定县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下拨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资金，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县发改局落实以工代赈等政策，保障粮食供应。

县应急管理局应向社会通报灾区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发放进度，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的镇(办)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镇(办)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结果，与县财政局会商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的镇(办)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

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评估报告后，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政府、镇（办）两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和镇（办）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总体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局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及时补充安排资金。

县政府和镇（办）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县政府和镇(办)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规范县政府和镇(办)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

县应急管理局总体负责救灾物资的收集、储存、发放等工作。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县发改局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

县卫健局、市场局负责采购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

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加强县政府减灾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县政府和镇（办）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县政府要根据全县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准化标识。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县交通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援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县公安局、武警白水中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县、镇（办）、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建立健全县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镇（办）、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

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9 金融保障

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洪涝、干旱、大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全县人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组织开展对各镇（办）、村（社区）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涉灾部门不定期开展对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

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发

布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各镇（办）、县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镇（办）、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因此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因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玩忽职守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白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1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2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附件3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4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附件5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附件6 白水县防灾减灾应急物资

附件1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政府办	刘杨民	6155960	13325335559	
2	县应急管理局	张孝民	6181000	18991698588	
3	县财政局	许 博	6160001	13319132111	
4	县人武部	张金龙	6121961	13259003130	
5	县委宣传部	侯锋刚	6186866	17769138588	
6	县发改局	李文军	6155593	17719766688	
7	县教育局	屈玉虎	6188800	18909134488	
8	县民政局	白 强	6155648	13992349368	
9	县工信局	李 刚	6183922	13809133663	
10	县公安局	刘红军	6121110	18609130090	
11	县自然资源局	尹献林	6183600	13809132353	
12	县住建局	马振华	6126090	13609232488	
13	县农村农业局	郝林强	3138102	13571367333	
14	县交通局	马俊杰	6121615	18992381969	
15	县文旅局	张梅梅	6155195	15229969175	
16	县卫健局	薛 钧	6155841	13891355511	
17	县统计局	杨仲民	6155554	13891311866	
18	县供销联社	郭正纲	6121937	13109120081	
19	县气象局	张武平	6159011	18091339233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20	县商务局	问健全	6121991	13319133000	
21	县人社局	王 伟	6160123	13892597165	
22	县市场局	薛永刚	6127315	15769131666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同 新	6125408	13992378023	
24	武警白水中队	胡江明		15592333328	
25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	郑卫斌	6121833	13992363999	
26	电信分公司	倪高燕	6188624	15309137631	
27	联通分公司	郭建军		15619134365	
28	移动分公司	张双亮		13709230353	
29	省水务集团白水水务 有限公司	满俊杰	6128690	13992349288	
30	县应急值班室电话		6182849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序号	镇/办	镇长/主任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城关街道办	刘晓锋	6183001	13772723856	
2	西固镇	王晶晶	6482888	15129918023	
3	尧禾镇	张 锋	6260959	18191439555	
4	杜康镇	田小倩	6321777	15891583672	
5	雷牙镇	许孝民	6361086	13572378058	
6	林皋镇	任元平	6301700	13335352284	
7	史官镇	曹拴拴	6352068	13891463303	
8	北塬镇	刘建军	6341002	13609139023	

附件3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2933388	
2	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	2070762	
3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158361	
4	渭南市气象局	2072727	
5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935115	
6	渭南市供电局	2162002	

附件4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		地址	白水县彩虹公社小区东南侧约110米	
救援队人员总数	20人	救援队长	郑创锋	救援队值班电话	6125408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6吨水罐消防车	2辆	抢险救援消	1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
21吨消防车	1辆	通讯指挥车	1辆	消防火盆	50顶
防火服	60套	防爆照明灯	30个	避火防护服	3套
灭火防护靴	25双	消防员呼吸	20套	二级化学防护服	8套
正压式呼吸器	13个	隔热防护服	7套	一级化学防护服	2套
化学防护手套	10双	防静电服	2套	降温背心	12套
消防员防蜂服	8套	阻燃毛衣	25套	移动供气源	1台
正压式消防氧气	10台	潜水装备	2套	过滤式防毒面罩	20个
水域救援防护服	11套	救生衣	15套	-	-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		地址	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办公室)	
救援队人员总数	111人	曙光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吴培华 13772732888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772732888 159296689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	数量	救援装备名	品牌型号	数量

搜救无人机	大疆 4	1 台	海事卫星电	海事 2 代	1 部
发电机	纳联二	1 台	救援艇 4.2	克鲁兹	1 台
高压脉冲弥雾	明斯顿	6 台	外挂船机	哈迪斯 30	1 台
避雷器	天泉	1 个	全身安全衣	欣达	3 套
馈线	30 米纯	30 个	打捞钩 6.5	不锈钢	1 条
中继台	建武	1 个	安全头盔	山地	100 顶
升降杆	12 米	1 个	对讲机	泉胜 八重洲	100 部
地锚	35 厘米	5 台	破拆工具	消防专用	1 套
医疗急救箱	尚野君	2 个	制式救援车	福特 东风	2 辆
医用转运担架	妙角士	2 个	静力绳	8MM	5 套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		地址	白水县尧头村应急救援队 队部	
救援队人员总数	50 人	救援队长手机号码	13909136433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9091364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冲锋舟	-	1 艘	应急救援公益云梯车	高度 30 米	1 辆
应急救援越野车	-	10 辆	迷雾机	-	4 台
风力灭火器	-	2 部	冲锋衣	-	20 件
水域救生圈抛绳	20 米	2 套	-	-	-

附件5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医护人员数量 25 人；联系人 杨利军，电话 13892392592					
床位数量	17 床	救护车数量	4 辆	急救呼吸机	2 台
转运呼吸机	1 台	除颤仪	2 台	心肺复苏机	1 台
移动心电图机	2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注射泵	2 台
胸痛溶栓箱	1 个	卒中溶栓箱	1 个	电子血压计	3 个
荧光免疫定量 分析仪	2 台	-	-	-	-

附件6

白水县防灾减灾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库存	序号	名称	库存
1	棉被	600（床）	20	发电机	2（台）
2	棉帐篷	78（顶）	21	水泵	2（台）
3	单帐篷	230（顶）	22	床板	60（张）
4	棉大衣	300（件）	23	雨鞋	300（双）
5	褥子	60（床）	24	雨衣	300（件）
6	床单	60（条）	25	编织袋	3000（个）
7	被罩	60（条）	26	急救包	24（个）
8	口罩	140000（个）	27	手提灯	10（个）
9	酒精	400（公斤）	28	雨伞	90（把）
10	84 消毒液	900（公斤）	29	手电	60（个）
11	过氧乙酸	1000（公斤）	30	对讲机	20（个）
12	测温仪	100（个）	31	喊话器	20（个）
13	面粉	700（袋）	32	急救箱	4（个）
14	折叠床	200（张）	33	救生衣	60（件）
15	彩条布	22（卷）	34	救生圈	50（个）
16	救援服	60（套）	35	铁丝	360（公斤）
17	防寒服	400（件）	36	防汛工具包	4（包）
18	铁锹	70（把）	37	绒衣	40（套）
19	洋镐	40（个）	-	-	-

白水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地震灾害紧急处置运行机制和救助体系，规范地震应急行为，进一步明确各镇（办）、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确保在地震应急处置过程中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渭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我县辖区或发生在周边地区波及我县的各类地震灾害应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多方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1.5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渭南市地震应急预案》，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白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武警白水中队中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人武部、武警白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

县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具体如下：

（1）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预案，对抗震救灾工作实行集中、统一指挥。

（2）指挥各镇（办）政府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可临时成立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请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3）组织协调并指挥消防等抢险救灾人员迅速开展工作。

（4）组织和部署有关部门及各镇（办）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5）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6）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7）安排、调用、审批进入灾区的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

（8）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总结和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奖惩。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2）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3）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

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进行审核；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组织协调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运，社会稳定和灾民安置等有关工作。

（5）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负责抗震救灾相关知识以及救灾法规、政策等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宣传报道工作。

团县委：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县人武部：根据震灾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划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灾救援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援行动。

武警白水中队：负责组织驻地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同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灾区外围警戒封控工作，加强社会面控制；组织后续力量协助物资抢运及灾后重建工作，担负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地震灾害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承担

地震灾害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承担灾害信息预警、发布、报送工作，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综合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县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临时负责：承担地震应急救援技术支持，负责震情监测预报、跟踪、趋势判定、震情速报等工作，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指挥部提出震后趋势预测和地震应急响应级别意见，参与地震灾区科学考察、灾情速报、损失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进行抗震救灾科普宣传工作，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县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震后恢复与建设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改建或重建的总体规划，制定灾区的修复和重建计划，并督导落实；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经县政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抗震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学校制定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对广大师生开展抗震救灾科普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并结合实际推进防范治理。依据应急预案负责在校学

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生产，协调做好无线电通信安全保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视情况实行局部无线电管制；指导协调全县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负责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并指导工业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参与对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救援；负责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县财政局：负责抗震救灾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政府间捐赠资金及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督促县属监管企业受灾后次生灾害抢险、排险。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各镇办对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及时获取地形数据，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县交通局：负责查明灾区道路交通情况，抢修被损坏公路、桥梁等设施；负责开辟应急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送达。

县水务局：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饮用水源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主要河道重要堤防、大型闸坝设施安全；负责灾区较大及以上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等险情。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并指导实施。

县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景区游客。

县卫健局：负责药品、药械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开展心理援助；负责疫情监控防治工作，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县市场局：负责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通报较大及以上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2.5 专家组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加强对地震灾害应急预防和处置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支撑。专家组可由地震、交通、水利、通信、电力、住建、自然资源、卫健、消防、环保、气象等部门专家组成。专家的选择可参考渭南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名单。专家组主要职责为：

（1）对灾情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确定地震灾害事件级别以及对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承担抗震救灾决策咨询。

（2）对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3）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4）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

2.6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

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及时获取地形数据，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及时通报较大及以上气象变化，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及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对前往或途经灾区的实施特别管制措施。负责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火灭火，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对于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红十字会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做好遇难者善后和遗体处置工作。做好灾区应急供水、供电保障工作。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

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4）医疗救治防疫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相关医院组成。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开展心理援助；负责疫情监控防治工作，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健局、水务局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查明灾区道路交通情况，抢修被损坏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应急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送达。组织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害地区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参与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7）新闻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抗震救灾相关知识以及救灾法规、政策等宣

传工作；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宣传报道工作。

（8）恢复重建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气象局、红十字会和相关镇（办）等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震后恢复与建设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改建或重建的总体规划，制定灾区的修复和重建计划，并督导落实；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经县政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保持与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联系，进行震情跟踪，对震区地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

依据目前对地震监测、管理现状，全县要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观测。加强与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对接，主动获取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及分析研判信息，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收集和上报各类地震宏观异常信息，提出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3.2 灾害预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依据渭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结合我县地震活动趋势，提出全县年度防震救灾工作意见，报县政府。县政府根据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的意见及时研究部署防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5）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6）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7）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8）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3.3 临震应急

县政府接到临震预报后，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

联系，及时报告、通报震情变化；县政府发布避震防范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立即采取紧急防范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各行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4 临震预警与紧急疏散

已发布临震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报告，并及时组织公众紧急疏散。

4 处置程序

4.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当我县辖区范围发生有感地震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与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联系，确认震情，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灾情速报。各镇（办）、部门等单位在地震灾害发生后，应立即收集本地区（监管范围、领域）地震有感范围、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失踪人数、房屋受损情况、次生灾害情况、社会生产及生活秩序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核实、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后立即按照上级要求将灾情信息上报渭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3) 次生事故、衍生事故的报送。当我县辖区范围因发生地震而造成其他次生事故、衍生事故后，应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相应的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次生事故、衍生事故的发展情况，及时启动各专项应急预案。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及时将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4.2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地各镇（办）尽快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区域抗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4.3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省、市地震局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地震灾害信息，确定地震灾害级别。根据灾情可相应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县地震应急救灾工作按本预案Ⅳ级响应程序实施。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

部的支持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提请上级政府的支援。

4.4 响应级别的确定与调整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地震灾害等级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的级别。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如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 响应措施

5.1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1.1 应急启动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在启动基本响应程序的同时，迅速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申请启动高级别预案，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1.2 应急响应

地震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与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联系，确定地震三要素，将地震震情、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5.1.3 应急部署

(1) 尽快与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联系，及时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2) 根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协调进入灾区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 根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县自然资源局随时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快速评估灾害损失，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4) 部署通信、电力、交通等系统的抢修保通和运输。

(5) 部署调运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1.4 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5.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2.1 应急启动

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启动县地震应急IV级响应的建议。同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5.2.2 应急响应

地震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与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联系，确定地震三要素，将地震震情、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5.2.3 应急部署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联系，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

救灾工作方案；

(2) 根据渭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县自然资源局随时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快速评估灾害损失，配合市抗震救灾队伍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3) 部署通信、电力、交通等系统的抢修保通和运输；

(4) 部署调运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 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向市政府提请支援；

(4) 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5.2.4 应急处置

(1) 群众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

地震灾区镇（办）等相关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受灾区域群众的紧急疏散、自救互救等工作，通知居民紧急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引导居民就近到应急避难场所（或空旷的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场所）集中避险。

(2) 社会秩序维护

县公安局立即采取有力措施，维护社会秩序，并确保重点目标及区域安全。针对人员恐慌、大量人员聚集街面的情况，加大对重点目标和人员聚集地的警力投入和巡逻防控工作，确保社会面平稳和重点部位安全。配合引导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地。

(3) 紧急救援

抗震救灾初期的首要任务是抢救生命。在进行自救互救同时，县武装部、武警白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医疗救援队伍紧急

赶赴灾区，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尽最大努力抢救生命。

（4）医疗防疫

县卫健局迅速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设立灾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同时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协调调度，组织伤员转移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对受灾群众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群众安置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组织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在受灾区域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县交通局组织做好救灾车辆交通疏导服务保障工作，保证救灾物资顺利抵达灾区。

（6）次生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开展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热力管线损坏、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环境污染等地震次生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7）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要及时掌握社会舆情、网络舆

情，及时平息地震谣传。

（8）社会动员

县政府动员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灾区镇（办）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县委动员志愿者做好支援灾区准备。

（9）损失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与上级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0）恢复生产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对受灾生产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5.3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灾区震后应急结束。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县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总结。

6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与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加强联系，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震区所在镇（办）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队进行业务指导，配合震区政府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开展震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

应急结束后，有关镇（办）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地震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县政府。

6.2 一般有感地震应急

当县内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社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震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意见，适时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督导有关镇（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有关镇（办）和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将应急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

6.3 地震谣传事件

当县内某一地区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应及时上报县政府，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分析谣言起因，作好舆论引导工作，协助镇（办）做好地震谣言的平息工作。必要时应及时汇报，并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全力配合应急处置，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稳定社会秩序。地震谣言平息后，及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6.4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县毗邻的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县造成破坏和人员伤

亡时，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灾情，对发生的地震在我县造成的破坏和影响程度进行初步判断。根据情况及时汇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在渭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迅速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以及消防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物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各镇（办）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及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紧急配送保障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供应。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7.3 避难场所保障

做好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工 作。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等人员密集

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4 基础设施保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为本级救援力量配备或协调必要的移动发电、通信设备，并加强与上级指挥部的沟通协调，保障辖区通信、电力需要。县工信局要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按照行业要求，建立有线、无线、基础通信网络、移动通信相结合的通信网络，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保障；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8 恢复重建

8.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由县红十字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8.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全面调查地震灾害的受灾范围、受灾人口、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形成地震灾害调查

评估报告，并对应急响应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建议。

8.3 灾后重建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根据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9.2 宣传培训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各镇（办）等单位等有关单位应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及地震应急预案，增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教育局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9.3 应急演练

全县地震预案演练计划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并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从实战角度出发，每年不定期组织一定规模的地震应急综合或专项演习。演练实施完毕后，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9.4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9.5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白水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镇（街道）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6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附件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2 地震灾情速报模板

附件3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4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5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附件6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7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附件8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附件9 白水县抗震救援应急物资

附件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分级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2

地震灾情速报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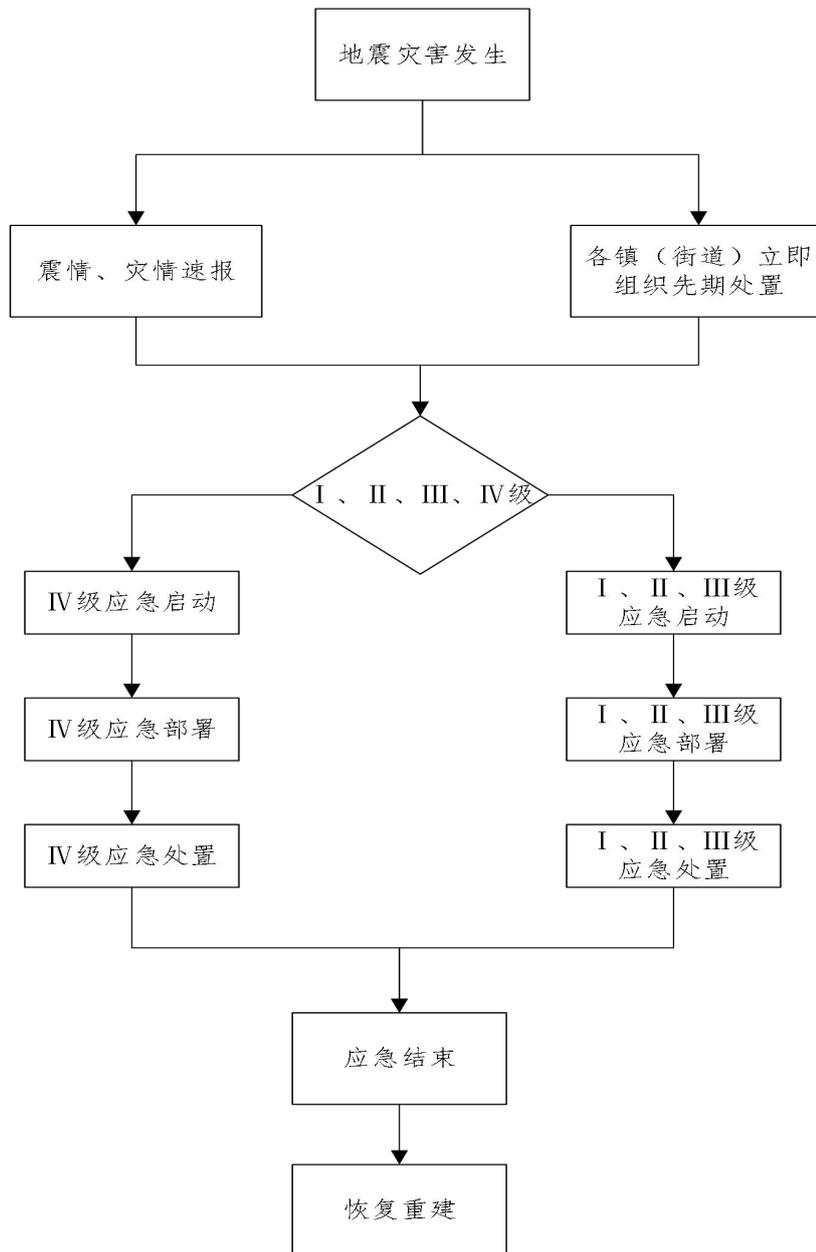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集灾情如下：

1. 震感范围：_____
2. 人员死人，受伤人（可列出伤亡人员地点）；
3. 牲畜死伤情况；
4. 简述房屋破坏情况；
5. 简述通信、供水、供气、供电、交通受损情况；
6. 其他情况（地震造成的社会影响、群众情绪及人民政府救灾情况等）说明。

XXX 单位

年 月 日 时 分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4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政府办	刘杨民	6155960	13325335559	
2	县人武部	张金龙	6121961	13259003130	
3	县应急管理局	张孝民	6181000	18991698588	
4	县公安局	刘红军	6121110	18609130090	
5	县民政局	白 强	6155648	13992349368	
6	县自然资源局	尹献林	6183600	13809132353	
7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王晓强	6126710	18191733033	
8	县住建局	马振华	6126090	13609232488	
9	县交通局	马俊杰	6121615	18992381969	
10	县委宣传部	侯锋刚	6186866	17769138588	
11	县财政局	许 博	6160001	13319132111	
12	县发改局	李文军	6155593	17719766688	
13	县教育局	屈玉虎	6188800	18909134488	
14	县工信局	李 刚	6183922	13809133663	
15	县市场局	薛永刚	6127315	15769131666	
16	县农村农业局	郝林强	6163801	13571367333	
17	县卫健局	薛 钧	6155906	13891355511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同 新	6125408	13992378023	
19	县水务局	潘新虎	6155615	15877682710	
20	县商务局	问建全	6121991	13319133000	

序号	部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21	县文旅局	张梅梅	6155195	15229969175	
22	县气象局	张武平	6159011	18091339233	
23	县红十字会	马彩虹	6126220	13572319848	
24	团县委书记	刘 钊	6186969	18329396827	
25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胡江明		15592333328	
26	县应急值班室电话		6182849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5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序号	镇/办	镇长/主任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城关街道办	刘晓锋	6183001	13772723856	
2	西固镇	王晶晶	6482888	15129918023	
3	尧禾镇	张 锋	6260959	18191439555	
4	杜康镇	田小倩	6321777	15891583672	
5	雷牙镇	许孝民	6361086	13572378058	
6	林皋镇	任元平	6301700	13335352284	
7	史官镇	曹拴拴	6352068	13399139076	
8	北塬镇	刘建军	6341002	13609139023	

附件6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2933388	
2	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	2070762	
3	渭南市环保局	2158361	
4	渭南市气象局	2072727	
5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935115	
6	渭南市供电局	2162002	

附件7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		地址	白水县彩虹公社小区东南侧约110米	
救援队人员总数	20人	救援队长	郑创锋	救援队值班电话	6125408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6吨水罐消防车	2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
21吨消防车	1辆	通讯指挥车	1辆	消防火盆	50顶
防火服	60套	防爆照明灯	30个	避火防护服	3套
灭火防护靴	25双	消防员呼吸器	20套	二级化学防护服	8套
正压式呼吸器	13个	隔热防护服	7套	一级化学防护服	2套
化学防护手套	10双	防静电服	2套	降温背心	12套
消防员防蜂服	8套	阻燃毛衣	25套	移动供气源	1台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0台	潜水装备	2套	过滤式防毒面罩	20个
水域救援防护服	11套	救生衣	15套	-	-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		地址	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办公室)	
救援队人员总数	111人	曙光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吴培华 13772732888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772732888 159296689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	数量	救援装备名	品牌型号	数量

	号		称		
搜救无人机	大疆4号	1台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2代	1部
发电机	纳联二冲	1台	救援艇4.2	克鲁兹	1台
高压脉冲弥雾机	明斯顿	6台	外挂船机30P	哈迪斯30	1台
避雷器	天泉H20	1个	全身安全衣	欣达	3套
馈线	30米纯铜	30个	打捞钩6.5米	不锈钢	1条
中继台	建武TM481A	1个	安全头盔	山地	100顶
升降杆	12米重型杆	1个	对讲机	泉胜 八重洲	100部
地锚	35厘米三菱地锚	5台	破拆工具	消防专用	1套
医疗急救箱	尚野君	2个	制式救援车	福特 东风	2辆
医用转运担架	妙角士	2个	静力绳	8MM	5套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		地址	白水县尧头村白水县应急救援队队部	
救援队人员总数	50人	救援队长手机号码	13909136433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9091364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冲锋舟	-	1艘	应急救援公益云梯车	高度30米	1辆
应急救援越野车	-	10辆	迷雾机	-	4台
风力灭火器	-	2部	冲锋衣	-	20件
水域救生圈抛绳	20米	2套	-	-	-

附件8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医护人员数量 25 人；联系人杨利军，电话 13892392592					
床位数量	17 床	救护车数量	4 辆	急救呼吸机	2 台
转运呼吸机	1 台	除颤仪	2 台	心肺复苏机	1 台
移动心电图机	2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注射泵	2 台
胸痛溶栓箱	1 个	卒中溶栓箱	1 个	电子血压计	3 个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 台	-	-	-	-

附件9

白水县抗震救援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库存	序号	名称	库存
1	棉被	600 (床)	20	发电机	2 (台)
2	棉帐篷	78 (顶)	21	水泵	2 (台)
3	单帐篷	230 (顶)	22	床板	60 (张)
4	棉大衣	300 (件)	23	雨鞋	300 (双)
5	褥子	60 (床)	24	雨衣	300 (件)
6	床单	60 (条)	25	编织袋	3000 (个)
7	被罩	60 (条)	26	急救包	24 (个)
8	口罩	140000 (个)	27	手提灯	10 (个)
9	酒精	400 (公斤)	28	雨伞	90 (把)
10	84消毒液	900 (公斤)	29	手电	60 (个)
11	过氧乙酸	1000 (公斤)	30	对讲机	20 (个)
12	测温仪	100 (个)	31	喊话器	20 (个)
13	面粉	700 (袋)	32	急救箱	4 (个)
14	折叠床	200 (张)	33	救生衣	60 (件)
15	彩条布	22 (卷)	34	救生圈	50 (个)
16	救援服	60 (套)	35	铁丝)	360 (公斤)
17	防寒服	400 (件)	36	防汛工具包	4 (包)
18	铁锹	70 (把)	37	绒衣	40 (套)
19	洋镐	40 (个)	-	-	-

白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相关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办)、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1.4.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受灾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准确、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后,县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发生地质灾害时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行使县应急指挥部职能,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武警白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人行、县红十字会、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供销联社、县人武部、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

2.2 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本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配合上级政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划定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向上级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及处置情况，决定是否请求邻近县的支援；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承担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督促成员单位与各镇（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救援宣传活动；承办指挥部文件起草与办理、应急值班等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险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灾后恢复与建设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改建或重建的总体规划，制定灾区的修复和重建计划，并督导落实；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报县政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划为低保人群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困人员进行抢救；对因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抢险，消除隐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的违法活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成因调查；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管工作；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相关专家或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指导开展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灾后林业的查灾工作，指导灾后林业恢复和自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负责监测突发地质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镇（办）灾后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基础设施。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保通抢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救灾绿色通道；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负责指导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

入院、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和突发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调查与处理，组织重点人群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与消毒、环境卫生学评价，指导开展环境卫生消杀灭、部分法定传染病病人尸体的消毒处理和卫生宣教等工作；负责伤情、病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县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统计；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调查统计受灾人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指导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使用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

县市场局：负责组织对灾区调拨、捐赠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检验检测工作。

武警白水中队：负责组织驻白武警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保卫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参加灾后重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力量先期投入救援，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人行：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

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统筹志愿服务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受灾情况统计；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

县文旅局：负责文物受损情况统计及重点文物建筑加固；协调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预防、监测、险情排查和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修复被毁的旅游设施；组织、协调旅行社统计在灾区的旅游团和国（境）内外游客情况并有序撤离；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县供销社：负责救灾化肥等农资管理。

县人武部：负责民兵预备役担负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救灾措施等任务。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白水分公司：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确保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负责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指导和组织抢修本单位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

3.1.1 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现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重点防范区段和防范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等。

3.1.2 群测群防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办）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确定县、镇（办）、村（居）三级群测群防责任人，并至少确定1名直接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为群测群防监测人。每年进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和危害程度，对难以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县、镇（办）、村（居）三级群测群防责任人及监测人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3.1.3 应急值守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和事故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传递畅通，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1.4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地质灾害和事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

3.2 监测与预警

3.2.1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各镇（办）应当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镇（办）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县自然资源局应在条件具备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或普适性监测。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研判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应急、水务、气象等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2.3 监测预警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应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预警时效性及准确性。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3.2.4 预警分级及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水务、水文、应急等部门针对可能

出现的地质灾（险）情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共同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含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等。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度。

突发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由强到弱依次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高、较高、有一定风险。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及网络平台等媒体向公众发布。紧急时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特别紧急时，应组织人员逐户通知。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2.5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响应

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县自然资源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准备工作；基层责任单位加大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力度，随时报告险情、灾情。

（2）黄色预警响应

应急值班人员加强对易发灾情的信息掌握。各镇（办）、群测群防组织、村（社区）责任人和灾害网格员，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和事故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3）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值班人员收集6小时内雨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供县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群测群防组织及相关责任人必须督促、落实专人对预警区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与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出发；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2.6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值班人员收集1小时内雨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供县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预警区域内镇（办）视情况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3.2.7 预警响应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震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预警响应结束。

4. 处置程序与措施

4.1 信息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办）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1.1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4.1.2 续报要求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镇（办）及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续报。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所在的镇（办）、村（社区）或单位先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疏散群众、搜救受灾人员，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灾害损失，控制事态蔓延。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险情调查评估、危险区划分、应急监测、快速工程处置等工作。公安局立即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开展伤员救治和现场调查工作。卫健局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

4.3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责任主体按照“谁先到达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4.3.1 I、II、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特别重大、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挥部总指挥长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受灾镇（办）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报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4.3.2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授权的相关领导带领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与当地镇（办）共同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县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有关人员加强监测、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险情收集与评估：成立险（灾）情收集评估组，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应急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地质灾害险情发生情况、监测信息，跟踪险情趋势，编写险情通报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灾害体背景、地质条件、地质环境等进行论证，分析险情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②险情排除：成立抢险救援组，由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白水中队、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抢险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情况；督促和指导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对

地质灾害体进行临险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抢险，全力排除险情；实施抢险现场秩序管制。

③群众撤离：成立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交通局、商务局等相关单位参加。协助受灾地镇（办）组织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组织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协调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保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发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工作，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接受捐赠，对困难灾民实施重点救助。

（2）应对一般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时，县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灾情收集与评估：成立险（灾）情收集评估组，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灾情发生情况、监测信息，跟踪灾情趋势；组织专家论证灾害体背景、地质条件，调查灾害区地质环境和成灾原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及救灾建议。

②抢险救援：成立抢险救援组，由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

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白水中队、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救援情况；开展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帮助转移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抢救国家重要物资，协助救灾现场秩序维护；实施救灾现场秩序管制，协助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③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成立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卫健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灾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协调、指导牲畜家禽的防疫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④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成立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源进行调查，查明次生灾害体的位置、面积、体量和危险程度等，组织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指导、帮助遭受次生灾害的企业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情况；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⑤基础设施保障：成立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应急局牵头，发

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工信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气象局、国网白水供电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供电，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组织修复灾毁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灾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尽快恢复电力供应，保证抢险救灾和群众正常生活需要；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⑥社会治安维护：成立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局牵头，文旅局、武警白水中队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负责重点部门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协调旅行社做好在灾区的旅游团及游客有序撤离。

⑦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成立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文旅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制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方案，负责抢险救灾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把握宣传导向，引导社会舆论，汇总、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情况。

⑧组织恢复生产：成立生产恢复组，由发改局牵头，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和供销社等相关单位参加。组织

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汇总、报告恢复生产情况；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负责农业应急救灾政策，备荒种子等管理，指导农业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救灾化肥等农资管理。

⑨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灾害发生后，灾区各镇（办）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县委宣传部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3.3 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危害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应急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结束。

4.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一般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灾（险）情损失等相关信息，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县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

公众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及监测预警平台（地质灾害信息平台、气象预警监测平台），通过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各级应急、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地震等部门对雨情、水情、震情及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的联络畅通，及时准确提供监测预警及险情灾情信息。

5.2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具有地质勘察资质单位组成的专业技术力量，负责现场应急调查排查及应急工程治理勘查设计施工，依靠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武警白水中队等组成的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与群众转移等工作。

5.2.1 应急调查技术队伍建设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131 公司、139 公司、194 公司和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等是本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技术支撑单位。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负责应急调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主要承担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信息、远程会商及综合分析等技术工作。

5.2.2 应急专家队伍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定期分析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讲座和培训，

做好地质灾害现场抢险救援技术指导与会商咨询，对灾情及其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

5.2.3 应急工程治理队伍

应急工程治理队伍由具有乙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组成，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

5.2.4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应急抢险队伍由民兵预备役、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和民间救援队伍等组成，承担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任务。

5.3 物资保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设立固定的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交通通信、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并及时补充和更新，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5.4 应急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对地质灾害灾（险）情进行调查分析、应急评估，查明原因，判定发展趋势，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提出应急措施。

5.5 应急支援保障

各镇（办）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和民

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有义务承担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任务。

（1）交通运输

县交通局优先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2）医疗卫生

县卫健局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4）经费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经费由县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并按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根据实际情况，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镇（办）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重建工作的安全。

县各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办）应将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依法予以归还，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征用物资等及时进行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所在地镇（办）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展开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社会捐助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

6.3 工程治理及修复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造成基础设施损坏的，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修复；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治理。

6.4 评估总结

各工作组对职责履行情况开展评估，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流程、职责等因素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县政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的识别、预防、控制和治理知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灾情、险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常识等。

7.2 预案演练

各镇（办）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从实战角度出发，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的要求，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习，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各镇（办）应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政府应急管理局508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白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
- 2、白水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一览表

附件1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

分级	灾 情	险 情
特大型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数 $n \geq 3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m \geq 1000$ 万元	受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n \geq 1000$ 人，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m \geq 10000$ 万元
大型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数 $10 \leq n < 3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leq m < 1000$ 万元	受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500 \leq n < 1000$ 人，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leq m < 10000$ 万元
中型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数 $3 \leq n < 1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leq m < 500$ 万元	受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leq n < 500$ 人，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leq m < 5000$ 万元
小型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数 $n < 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m < 100$ 万元	受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n < 100$ 人，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m < 500$ 万元

白水县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一览表

序号	统一编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监测员	电话	责任人	电话	镇责任人	电话	县责任人	电话
1	610527020003	BSH074	成家河崩塌	北塬镇贺家塬村成家河组	崩塌	宋虎生	18791694891	王建民	13892547599	张涛	18791366733	刘亚平	19992352240
2	610527020002	BSH075	马河村崩塌	北塬镇马河村二组	崩塌	马振荣	13591347296	吕小红	18609237198	张涛	18791366733		
3	610527020003	BSH097	沙家河崩塌	北塬镇马家河村沙家河组	崩塌	马魏成	15929131659	吕小红	18609237198	张涛	18791366733		
4	610527040015	BSH091	白堡村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白堡村二组	地面塌陷	袁金虎	15592354039	袁栓虎	13379138126	党麟	18109132888		
5	610527040029	BSH073	泰山庙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北关村泰山庙组	地面塌陷	石天财	18191382622	李勇	13679231888	党麟	18109132888		
6	610527040025	BSH093	西寨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北关村西寨组	地面塌陷	李龙	15191374681	杨娜娜	15191373975	党麟	18109132888		
7	610527040018	BSH083	大雷公村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	地面塌陷	南淑芳	18992322880	刘世友	18191507285	党麟	18109132888		
8	610527040022	BSH029	东西张河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白堡村东西张河组	地面塌陷	张四宏	15029658397	田玉明	13892317889	党麟	18109132888		
9	610527040021	BSH031	冯雷村麻子渠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冯雷村	地面塌陷	翟金荣	13619137434	冯文哲	15291382666	党麟	18109132888		
10	610527040023	BSH096	贺家塬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侯家塬村贺家塬组	地面塌陷	贺斌	13359134233	唐海平	13991648799	党麟	18109132888		
11	610527040028	BSH079	苏家村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侯家塬村苏家组	地面塌陷	吕成喜	18391316060	高建民	13991696443	党麟	18109132888		

12	610527020033	BSH026	毛家河崩塌	城关街道办新生村毛家河组	崩塌	刘长友	13325432232	王春明	13110337656	党麟	18109132888
13	610527020034	BSH087	南桥崩塌	城关街道办南桥村	崩塌	刘明军	18992307326	张凯	19992531999	党麟	18109132888
14	610527040017	BSH089	西文化村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西文化村	地面塌陷	雷国佐	13389138195	刘王杰	17392106606	党麟	18109132888
15	610527040027	BSH080	下河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北关村上河组	地面塌陷	李付有	15891537674	王海鹏	18992316446	党麟	18109132888
16	610527040016	BSH090	荒地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新庄村荒地组	地面塌陷	焦建荣	18991697991	刘兴榜	13220056452	党麟	18109132888
17	610527040024	BSH003	小北乾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新庄村小北乾组	地面塌陷	李会民	18992380186	胡永信	15389383338	党麟	18109132888
18	610527040020	BSH033	新庄村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新庄村一组	地面塌陷	胡永信	15389383338	胡永信	15389383338	党麟	18109132888
19	610527040019	BSH034	耀卓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耀卓村	地面塌陷	王建成	13060335622	王明碧	13772775800	党麟	18109132888
20	610527040030	BSH071	王家尧头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张坡村王家尧头组	地面塌陷	王陈平	18240835683	姜军民	15291354765	党麟	18109132888
21	610527040026	BSH081	南山头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北关村南山头组	地面塌陷	李忠全	13892586562	李永顺	15029436015	党麟	18109132888
22	610527040031	BSH028	新生村地面塌陷	城关街道办新生村	地面塌陷	罗继民	18220319868	李建宏	13488420978	党麟	18109132888
23	610527020026	BSH038	哨上崩塌	杜康镇冯家河村六组	崩塌	冯长文	13572324085	王友明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24	610527020027	BSH037	冯家河崩塌	杜康镇冯家河村六组	崩塌	刘怀玉	18591323615	王友明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25	610527040011	BSH092	冯家河地面塌陷	杜康镇冯家河村四组	地面塌陷	冯长孝	13468984421	王友明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刘亚平
19992352240

26	610527020028	BSH036	杨家河 崩塌	杜康镇冯家河村一、二、三组	崩塌	杨建龙	15029138271	王友明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刘 亚 平 19992352240
27	610527040014	BSH039	冯家原 地面塌陷	杜康镇冯家河村	地面塌陷	冯建党	13279142428	王友明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28	610527040012	BSH088	康家卫 地面塌陷	杜康镇康家卫村一、二组	地面塌陷	刁靖波	13572335816	靳录平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29	610527040013	BSH041	石狮地 面塌陷	杜康镇石狮村	地面塌陷	杨春芳	15389628408	党志学	13679231878	郭全	15191301806	
30	610527020029	BSH035	张家河 崩塌	杜康镇张家源村三组	崩塌	张战红	18220335357	张战民	15291359988	郭全	15191301806	
31	610527040001	BSH085	南井头 地面塌陷	雷牙镇南井头村	地面塌陷	魏杜军	18991680920	魏杜军	18991680920	袁立峰	187298832999	
32	610527040003	BSH042	尧头地 面塌陷	雷牙镇尧头村四组	地面塌陷	梁小朋	13325435667	梁小朋	13325435667	袁立峰	187298832999	
33	610527040002	BSH043	李家卓 地面塌陷	雷牙镇李家卓村一组	地面塌陷	侯晓辉	15229135036	侯文平	13891311892	袁立峰	187298832999	
34	610527020036	BSH099	许家村 崩塌	雷牙镇许家村六组	崩塌	许连生	15029435029	王中岭	13484428888	袁立峰	187298832999	
35	610527020006	BSH061	刘家河 崩塌	林皋镇白姚村刘家河组	崩塌	刘中杰	15129897696	姚小红	18891567889	党麒	18191499998	
36	610527020005	BSH063	陈家沟 崩塌	林皋镇古槐村陈家沟组	崩塌	刘安民	15384532271	郭王杰	13891452708	党麒	18191499998	
37	610527020019	BSH054	张常城 崩塌	林皋镇高西村五组	崩塌	高小军	13772781690	高秀娥	13892328774	党麒	18191499998	
38	610527020004	BSH064	冯家山 崩塌	林皋镇古槐村冯家山组	崩塌	闫文忠	13098122730	郭王杰	13891452708	党麒	18191499998	
39	610527020017	BSH057	焦段河 一组崩塌	林皋镇焦段河村一组	崩塌	焦李民	13772734550	刘孙武	15929430211	党麒	18191499998	
40	610527020024	BSH045	郑家河 崩塌	林皋镇可仙村郑家河组	崩塌	崔刘才	18329332971	闫岗红	15667335222	党麒	18191499998	
41	610527020015	BSH059	成家河 崩塌	林皋镇林皋村成家河组	崩塌	成三定	15291340781	刘孙武	15929430211	党麒	18191499998	

42	610527020016	BSH058	林皋河 崩塌	林皋镇林皋村林皋河组	崩塌	刘德海	18292439196	刘孙武	15929430211	党麒	18191499998
43	610527020020	BSH052	刘家咀 崩塌	林皋镇新卓村刘家咀组	崩塌	任新勤	18729132780	张俊民	13759685475	党麒	18191499998
44	610527020021	BSH051	沙石坡 崩塌	林皋镇新卓村沙石坡组	崩塌	王仁仲	15091237019	张明亮	15829421059	党麒	18191499998
45	610527020018	BSH055	孙家河 崩塌	林皋镇吴家尧村七组	崩塌	孙建平	13201945295	孙宝财	18392333506	党麒	18191499998
46	610527010002	BSH060	东洼里 滑坡	林皋镇新卓村东洼组	滑坡	安建平	13991648640	张明亮	15829421059	党麒	18191499998
47	610527020023	BSH046	安家尧 科崩塌	林皋镇许道村安家尧科组	崩塌	安双成	13891341532	谢富涛	13891341351	党麒	18191499998
48	610527010001	BSH098	礼乐滑 坡	林皋镇许道村礼乐组	滑坡	权生才	15229139667	权富国	18740384926	党麒	18191499998
49	610527020022	BSH048	任源崩 塌	林皋镇许家河村任家源组	崩塌	任景良	13679231539	任甫杰	18609139181	党麒	18191499998
50	610527020014	BSH051	樟木梁 崩塌	林皋镇新卓村樟木梁组	崩塌	张存秀	18791328326	张俊民	13759685475	党麒	18191499998
51	610527040032	BSH025	潘家村 地面塌 陷	西固镇潘家村	地面塌陷	李亚民	15592299938	田会民	18991666566	郭李军	15929668938
52	610527040006	BSH082	东固坡 地面塌 陷	西固镇东固村东坡组	地面塌陷	李双全	13571346290	权根命	17769102598	郭李军	15929668938
53	610527040005	BSH015	东文化 地面塌 陷	西固镇东文化村	地面塌陷	王刚	13572371807	王兴国	13759694888	郭李军	15929668938
54	610527040007	BSH024	梁家地 面塌陷	西固镇梁家村	地面塌陷	梁俊虎	15596322501	蔺燕群	15332250666	郭李军	15929668938
55	610527020009	BSH006	下山背 崩塌	西固镇龙西村下山背组	崩塌	张会萍	17734698021	冯林昌	13772732731	郭李军	15929668938
56	610527020035	BSH007	山前崩 塌	西固镇龙西村山前组	崩塌	刘红文	18220438376	冯林昌	13772732731	郭李军	15929668938
57	610527040008	BSH017	南茆地 面塌陷	西固镇南茆村南茆组	地面塌陷	杨水民	13369188883	杨水民	13369188883	郭李军	15929668938
58	610527040010	BSH011	器休地 面塌陷	西固镇器休村	地面塌陷	雷翠芳	13636773382	武五成	13571529941	郭李军	15929668938

刘亚平
19992352240

59	610527020010	BSH002	下河西 崩塌	西固镇四河村下河西组	崩塌	王忠岗	13772768675	王康雄	13379448888	郭李军	15929668938	刘 亚 平 1992352240
60	610527020007	BSH010	东坡崩 塌(已搬 迁)	西固镇武家河村东坡组	崩塌					郭李军	15929668938	
61	610527040033	BSH13	东孙地 面塌陷	西固镇西固村东孙组	地面塌陷	杨伍俊	15592424500	高荣军	13152376851	郭李军	15929668938	
62	610527010004	BSH022	田家河 滑坡	西固镇西固村田家河组	滑坡	田民全	19929278720	高荣军	13152376851	郭李军	15929668938	
63	610527040004	BSH095	杨家地 面塌陷	西固镇杨家村	地面塌陷	唐小宏	18091682085	贾高平	13325445553	郭李军	15929668938	
64	610527040009	BSH014	中文化 地面塌 陷	西固镇中文化村	地面塌陷	麻民忠	13379435904	麻民忠	13379435904	郭李军	15929668938	
65	610527020032	BSH066	上官庄 崩塌	尧禾镇李家源村上官庄组	崩塌	王建国	13636854625	井久旺	13759659278	张峰	18191439555	
66	610527020031	BSH067	槐沟河 崩塌	尧禾镇太香村槐沟组	崩塌	刘文智	13709235467	刘文智	13709235467	张峰	18191439555	
67	610527020030	BSH068	张家船 崩塌	尧禾镇太香村张家船组	崩塌	刘文智	13709235467	刘文智	13709235467	张峰	18191439555	
68	610527020037	BSH100	姚庄崩 塌	林皋镇白姚村姚庄组	崩塌	姚积胜	13279687044	姚红斌	13026466736	党麒	18191499998	

白水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扎实做好我县抗旱救灾工作，提高政府应对干旱灾害的能力，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抗旱工作中的职能，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抗工作，促进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抗旱预案进行修编。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渭南市抗旱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所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干旱灾害防抗是指政府和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2) 防御干旱灾害和灾后救助以县、镇（办）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做好抗旱工作。

(3)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县的抗旱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抗旱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指的日常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人武部、县供销联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白水中队、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白水分公司、省水务集团白水县水务有限公司。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

2.2 县防指抗旱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防总和市防指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 领导指挥全县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研究拟定全县抗旱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抗旱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区域抗旱责任人；

(5) 组织制定全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 组织开展抗旱检查，督促干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治理；

(7) 负责抗旱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抗旱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管理；

(9) 及时掌握发布旱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旱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干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干旱灾害防治和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干旱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在抗旱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3 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县委宣传部：配合做好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报道抗灾减灾工作情况；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救灾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做好灾民的粮油供应工作；制定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收储、轮换、管理工作，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配合做好物资调拨工作；按指挥部命令组织、调配、运送县级贮备的抢险物资，及时征用、调用社会抗旱物资，按时送达指定位置。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抗旱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抗旱工作，做好抗旱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协助征调抗旱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减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抗旱减灾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抗旱减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抗旱指挥和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县民政局：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的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抗旱减灾救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及抗旱日常工作经费、各专业指挥部经费和重点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筹措和及时下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积极支持干旱灾害防治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需求。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抗旱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抗旱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利系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管辖内河流和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闸坝等水工程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承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报告工作；组织编制管辖内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管辖内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和

险情处置，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镇村应急供水方案，统筹调配镇村抗旱水源，协调好生活、生产用水矛盾。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情、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灾后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抗旱抢险农用机动车辆的组织调配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旅游景区干旱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抗旱安全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干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抗旱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干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县抗旱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县各方面及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预警信息；参与干旱灾害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和冰雹防治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监督检查抗旱期间干部抗旱指令执行情况。

县人武部：协调民兵执行抢险、救灾等重要任务。

县供销社：负责系统内经营企业有关抢险物料和后勤生活物资保障的摸底、登记和预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时的物资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工作。

武警白水中队：按照县防指工作指令执行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系统抗旱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抗旱减灾用电。

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白水分公司：负责保障抗旱通信畅通，及时传递抗旱信息；负责保障电信、联通、移动通讯设施安全。

省水务集团白水县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城市抗旱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2.4 县抗旱办抗旱职责

(1)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

位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抗旱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县抗旱预案方案修编演练, 负责有关抗旱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

(4) 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5) 负责全县旱情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干旱灾害防治工作;

(7) 协调指导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 指导全县抗旱物资储备和抗旱服务队的建设管理;

(9) 组织开展抗旱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组织指导重大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负责抗旱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 完成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3.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3.1.1 农业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 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

(2) 等级划分: 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 3.1-1)

表 3.1-1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	春、秋季（3-5月、9-11月）	15~30	31~50	51~75	>75
	无雨 (日)	夏季（6-8月）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12-次年2月）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距平值 (%)	月尺度	-60~-40	-80~-60	-95~-80	≤-95
		季尺度	-50~-25	-70~-50	-80~-70	≤-80
		年尺度	-30~-15	-40~-30	-45~-40	≤-45
	土壤相对湿度 (%)		50~60	40~50	30~4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 (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30~-10	-50~-30	-80~-5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3.1.2 城市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 等级划分：城市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 3.1-2）

表 3.1-2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30~-10	-50~-30	-80~-50	-80
参考指标	地下水深埋下降值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3.2 预防预警信息

3.2.1 旱情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部门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早预警，并做好相关抗旱准备。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土壤墒情、苗情及农作物受灾面积、受灾发展程度、趋势进行监测。

气象局：负责旱情、雨情、气温的监测。

水务局：负责县域内水源、地表水、地下水的监测。

住建局：负责城市缺水信息的监测。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

旱范围、影响人口；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当旱情发生时，县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部门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旱灾信息后，立即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渭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旱灾信息。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抗旱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抗旱救灾的舆论宣传，进一步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全县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救灾工作会议，部署抗旱任务，明确抗旱责任，落实抗旱措施，加强指挥能力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行政区抗旱应急预案、城市抗旱预案、行业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等，协调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确保发生旱情时科学、有效指挥抗御干旱灾情。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督促有关单位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救灾器材，合理调配使用，充分发挥抗旱

物资机动灵活的潜力。

(5) 预警准备。健全旱情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补救。

3.3.2 预防措施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平台及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对抗旱救灾工作情况和防灾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抗旱意识。

(2) 县水务局做好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积极争取水源工程项目。科学调度现有的水资源，必要时采取节水限水等措施。

水源调度：在非汛期利用水库、塘坝等各种蓄水设施拦蓄径流，在非灌溉期尽可能利用补水工程网络，回补地下水，储蓄水源以备抗旱。

节水限水措施：引导全社会树立节水意识，提高现有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干旱造成的影响。在特大干旱、严重干旱发生时，报请县防指宣布临时性节约用水法令，对用水进行限制。

(3)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大储备抗旱物资力度；建立健全县、镇（办）抗旱服务组织，为防旱抗旱提供物资和人力基础。

(4) 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建设节水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设施工程进行节水灌溉；指导群众旱作农耕技术工作。

(5) 县气象局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及气象信息发布工作。

3.3.3 干旱灾害预警

(1) 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因地制宜进行预警防范，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科学抗旱减灾对策。

(2) 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提高防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3) 轻度干旱预警信息由县防指发布，中度以上干旱预警信息报渭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3.4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干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县防指会同供水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准备。

3.4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编制本地区干旱风险图和人饮风险图，作为抗旱减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县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早情会商结果，发布旱情警报，并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动员抗旱服务队组织开展抗旱服务；向县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抗旱信息。

应急响应原则：为确保在干旱情况下城市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基本正常，将干旱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及开源与节流并举的工作原则，全力解决供水水源突发事故所造成的安全供水问题。

城市抗旱应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观点，以确保城市供水安全为目标，以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中心，以应急调度节流开源为手段，统一管理与科学调度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将干旱给城市带来的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证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旱情旱灾发展有一个渐变的过程，随着旱情的不断加重，需要采取相应的抗御对策。因此，本预案根据受旱范围、受旱程度，将防抗旱灾应急响应行动划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

（2）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负责组织县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分析农作物生长状况、降雨情况、土壤墒情、河源来水状况、水库蓄水情况、地下水状况、城市供水情况及近期或中长期气象预报等，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3）县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县防指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行业抗旱工作进展情况。

4.2 I 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30%，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工作会商

总指挥长为工作会商的主持人。参加人员为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并邀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到会指导，邀请水务、抗旱、节水和减灾专家到会咨询。

会商内容主要是通报旱情，研究应实施的临时性法规和行政命令，全县水资源统一管制和配给措施，紧急动员全社会抗旱节水，解决灾区人畜生活用水问题，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及灾民的救助安置措施等。

(2) 工作部署

①县委、县政府向各镇（办）、各部门下发抗旱紧急通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抗旱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动员群众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由县政府宣布全县进入干旱缺水紧急状态，实施在保持社会稳定和城市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临时性法规和行政命令，对全县可利用水资源实行统一管制和配给。对缺水严重的城区限量供水。除重要机关、企业保证必要供水外，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关闭 90%高耗水服务行业。

由县政府统一协调，向周边县紧急调水，开辟新的水源。

城市动用后备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要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及各级抗旱服务队，定时、定量为群众拉水，确保农村基本生活用水。

②明确抗旱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各镇（办）、有关部门要按照“报旱规定”及本预案“3.2.1 旱情监测预警”当中规定的内容，上报当地旱情信息和供需水状况，每周预测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

各镇（办）、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于每天 8:00-9:00 向县政府、县抗旱办报告干旱灾害情况，主要包括受灾人口、受灾面积。

③县抗旱办对收集的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当前旱情。县抗旱办及时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抗旱工作的指令、意见传达到各成员单位。

④各镇（办）政府主要领导紧急召开村、组会议，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源，添加抽水设施抽取死库容，保障灾区人畜生活饮水，全力将旱灾损失降到最低。

⑤各镇（办）、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临时增加旱情监测点，监测内容包括地下水位、陆面和水面蒸发情况和植被状况等，并及时上报县抗旱办。

（3）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按照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应工作。

①水务局：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设施，合理调配水源，指导各灌区根据蓄水量，放弃部分农田的灌溉，适量运用水库的死库容，确保对城市和农村人饮供水。在农村集中供水区，实行强制性节约用水，实施定时、定量供水，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②省水务集团白水水务有限公司：启动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分区分片实施定时定量供水，适度超采地下水以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③应急管理局：检查核实全县受灾人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积极实施灾后救助；组织启动赈灾活动，接收救灾资金、物资，制定救灾调拨计划，并及时发放。

④农业农村局：检查核实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负责提出补种、改种指导方案，并指导各镇村认真执行。

⑤交通局：负责抗旱救灾车辆的组织和调配，运送抗旱救灾的物资和设备，保证交通运输畅通。

⑥财政局：及时下拨抗旱经费，用于临时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费用的补助。

⑦气象局：抓住每次可利用的气象时机，实行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全县旱情。

⑧卫健局：负责组织抗旱救灾医疗队到受灾镇（办）、村（社区）巡回医疗和疫病预防，防止疾病流行。

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责，保证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51~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30%~4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在20~30%，人饮困难率达40~60%时，由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会商重点放在确定当可利用水资源进一步枯竭时，全县紧急抗旱节水措施和对于饮水困难地区的应急供水方案，紧急部署以解决缺水地区人畜生活用水和尽可能保证农田灌溉用水问题的抗旱救灾工作。

（2）工作部署

①县政府向各镇（办）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召开会议，通报旱情的严重性，落实镇（办）首长负责制。

由县政府统一协调，向周边县紧急调水，开辟新的水源。

城市动用后备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上的力量以及各级抗旱服务队，定时、定量为群众拉水，确保农村基本生活用水。

②明确抗旱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报旱规定”及本预案“3.2.1 旱情监测预警”当中规定的内容，每3日上报一次当地旱情信息、综合旱情和供需水状况，每旬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县抗旱办对所报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当前旱情。县抗旱办及时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抗旱工作的指令、意见传达到镇（办）、部门。

③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临时增加旱情监测点，内容包括地下水位、田间和水面蒸发状况和植被状况等，全县各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有降水时每日8时和20时各观测一次，并及时向县抗旱办报告。

④各镇（办）主要领导紧急召开村（社区）、组会议，紧急动员辖区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工作。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利用境内一切可利用水源，全力以赴抗旱灌溉，必要时采取拦截河流来水，增大抽引量。同时，还要切实做好节水灌溉工作，扩大灌溉面积。加强检查指导，维护好用水秩序，避免用水纠纷发生。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

⑤各镇（办）抗旱服务队要集中力量到田间地头为群众搭建临时提水设施，解决部分“水中旱”和“水边旱”灌溉问题。必

要时组织拉水车辆，保证缺水地区人畜生活用水。

（3）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按照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应的工作。

①水务局：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设施，合理调度水源，尽可能的缓解旱情。指导各灌区根据蓄水量，放弃部分农田的灌溉，确保对城市和农村安全供水。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抽水灌溉，努力扩大灌溉面积。

②省水务集团白水水务有限公司：启动县城应急备用水源，适度超采地下水以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③应急管理局：统计核实全县受灾人口，提出救灾方案，及时实施灾后救助。

④农业农村局：检查核实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群众对苹果及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同时增施有机肥料，提高作物抗旱能力。提出补种的指导方案，因地制宜，引导群众多种谷、糜、薯类等耐旱作物。

⑤交通局：负责抗旱救灾车辆的组织和调配，运送抗旱救灾的物资和设备，保证交通运输畅通。

⑥财政局：及时下拨抗旱经费，用于临时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费用的补助。

⑦气象局：抓住每次可利用的气象时机，实行人工增雨作业，缓解旱情。

⑧卫健局：组织抗旱救灾医疗队到受灾镇（办）、村（社区）

巡回医疗和疫病预防，防止疾病流行。

⑨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执行县政府、指挥部布置的紧急抗旱任务。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40%~5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抗干旱灾害工作，会商重点放在旱情预测以及各项应对措施上。

（2）工作部署

①县防指下发抗旱紧急通知，提出抗旱防旱的对策和具体要求，下达指导性抗旱灌溉任务，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到防抗干旱灾害工作中。由指挥部成员领导小组组成检查组，深入一线了解旱情及灌溉情况，指导抗旱工作。

②各镇（办）、各有关工作部门要按照“报旱规定”及本预案“3.2.1旱情监测预警”当中规定的内容，每5日上报一次当

地旱情信息、综合旱情和供需水状况，每旬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旱情较为严重的地方，加报旱情信息，县抗旱办对所报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当前旱情。

③镇（办）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村（社区）、组会议，通报旱情，部署抗旱应急工作，并加强检查指导。各镇（办）及时与县气象、农业、水务部门联系，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各河流来水量，水库蓄水情况，地下水资源可利用状况，掌握土壤墒情及天气降水情况，分析旱情发展势态及危害性，掌握各种作物生长情况和受旱面积。

④迅速动员，组织群众开动一切水利设施进行抗旱灌溉。加强组织协调工作，特别与各灌区协调工作，采取早放水、早灌溉，多浇增产水。

⑤各镇（办）、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于每周五 8:00-10:00，向县抗旱办汇报干旱情况、受灾人口、受灾面积。

（3）部门联动

①水务局：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加大灌溉力度，各灌区根据蓄水量科学安排，全力投入抗旱灌溉。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抽水灌溉，努力扩大灌溉面积，抗旱服务队全部出动，为群众做好服务。同时向县防指报告水源状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②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旱情监测网点坚持进行与旱情有关的各项观测，旱情严重的地方，增加干旱期间墒情观测。气象局

做好人工增雨的各项准备工作。

③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把旱灾损失降到最低。

4.5 IV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50%~6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时,由副总指挥长(主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管副县长)主持,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抗干旱灾害工作。

(2) 工作部署

①县防指印发抗旱通知,要求各镇(办)、各有关部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抗旱指导工作,保持与上下级防汛抗旱机构的密切通讯联系。

②各镇(办)动员广大群众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克服麻痹思想,积极投入到抗旱工作中。

③各镇(办)及时与县水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联系,及时掌握土壤墒情和天气降水情况。

④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旱情监测网点坚持进行与旱情有关的

各项观测，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

⑤受旱地区镇（办）和水务局根据水源情况，组织群众进行灌溉，并对水源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⑥中小型水库在严格执行防洪调度规程的同时，注意利用雨季适量拦蓄雨洪，回灌补充水库水量。

⑦保证城市居民和一般企事业单位的正常供水。

4.6 信息报送

（1）加强全县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共享使用。

（2）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3）认真调查复核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抗旱办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4.7 指挥调度

（1）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紧急措施，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2）县防指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3) 县防指作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指挥机构，对全县的抗旱工作进行统一指挥。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抗旱工作组，指导各地抗旱工作。从贯彻落实上级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健全各地抗旱组织机构，实施合理的抗旱技术等方面对抗旱工作给予帮助。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抗旱工作中暴露出来的具体问题。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县防指召集有关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提出解决办法。要通过实际努力，帮助各镇(办)尽快缓解旱情，减少因旱灾造成的各种损失。

4.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可通过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9 信息发布

(1)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发布。涉及民政方面的有关灾情，由县防指会同民政局审核、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县防指组织协调县委宣传部，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宣传抗旱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县人民群众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

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依法进行抗旱。

4.10 解除应急

(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旱情发展变化，适时解除或降低抗旱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解除后，县防指应协助县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监测保障

(1)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 气象、水务、农业、住建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5.2 应急支援保障

(1) 应急队伍。抗旱期间，县、镇（办）两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地区的群众拉水送水，确保群众基本生活用水。本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2)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局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

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3) 医疗卫生。卫健局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4) 治安管理。公安局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5) 物资供应。相关部门、镇（办）两级政府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并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必要时动员社会力量捐助物资用于抗旱。县抗旱办负责对县级抗旱物资的管理，并根据全县各地的旱情决定抗旱物资的使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必要时动员社会力量捐助物资用于抗旱。

(6) 资金筹措。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县政府每年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遇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县财政局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要及时下达抗旱设施建设计划。各项抗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7)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我县是一个旱作农业县，以开采地下水为主。在水资源比较短缺和提水成本较高地区，要因地制宜，修筑塘坝等雨水集蓄工程，拦蓄地表水，蓄水保墒。同时建立应急供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5.3 技术服务保障

县防指会同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抗旱专家库，分析本县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抗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建立旱情监测和分析决策会商系统、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抗旱应急响应演练，确保在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时能够有效应对。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由县防指统一抽调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的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国家防总制定的《干旱评估标准》（试行）等制定旱灾损失评估方案，深入实地，实事求是，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县政府和渭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6.2 对口帮救

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旱灾时，县政府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定驻白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6.3 灾民救助

（1）干旱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对于受旱严重的地区，要继续以抗旱工作为主，

同时组织灾区富余劳力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农业损失副业补。县人社局、民政局要为灾民务工提供政策和权益保障，确保不拖欠灾民工资。

（2）要通过前期的灾后评估，排查旱灾对各镇（办）灾民造成的具体损失，针对旱灾造成的具体损失情况，损失内容、损失数量。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镇（办）两级政府要从专项抗旱经费、抗旱物资中统一对灾民进行救助。并要根据旱灾的需要组织社会各界积极捐助钱、物支持救灾。由县防指抽调应急、财政等单位的人员组织救灾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对各地灾民进行合理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旱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督促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6.5 工作总结

县防指要在抗旱救灾工作结束后，认真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向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报送。

针对抗旱工作总结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社会各界的建议，总

结抗旱预案执行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对抗旱预案进行针对性的修订、完善，确保抗旱预案真正发挥作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抗旱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抗旱名词解释

(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 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3)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4)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 5mm/d）的天数。

(5) 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6)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7) 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3 成及以上的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8)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9) 绝收面积：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8 成及以上的面积。

(10) 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11)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2)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13)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14)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5)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16)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17)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8)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9) 抗旱服务队：指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20)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21)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8.2 基本情况

8.2.1 自然地理特征

(1) 地理位置

白水县位于关中东北部，地处渭北黄土台塬与陕北黄土高原过渡的丘陵沟壑地带，位于黄土高原沟壑区南缘。介于东经 $109^{\circ} 16' \sim 109^{\circ} 45'$ ，北纬 $35^{\circ} 4' \sim 35^{\circ} 27'$ 之间，海拔高程介于 $446 \sim 1568\text{m}$ 之间。全县总面积 986.6km^2 ，东西长约 45km ，南北宽约 43km 。东隔洛河与澄城相望，南与蒲城以五龙山相隔，西接铜川，北以黄龙山、雁门山为界，与宜君、黄龙、洛川三县相邻。

(2) 地形地貌

白水县属黄土高原沟壑区。由于洛河及白水河各支沟的切割，境内沟壑纵横，地形破碎，山少沟多，沟壑面积占白水县面积的 51.8% 。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由大杨、史官、尧禾、

北井头、雷村等 5 个大小不规则的原区组成。西端最高海拔为 1543.3 米，东南洛河边最低为 446 米。洛河以北从北向南地面倾斜坡度为 10 - 22‰；洛河以南大致从西向东倾斜坡度为 12 - 18‰。地貌类型可分为基岩中、低山区，山前洪积扇裙，黄土原和河谷阶地 4 种类型。

(3) 气象水文、河流情况

白水县地处内陆渭北台塬，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比较明显。春季多寒潮，夏季高温，雨量较为集中，但常有伏旱发生，秋季降温快，冬季干燥少雨。多年平均气温 11.6℃，极端最高气温 38.9℃，最低气温 - 18.4℃，年平均降水量 564.1mm，年平均蒸发量 1081.0mm，干旱指数 1.84，属于干旱区。

全县河流均属黄河流域的渭河北洛河水系，较大支流有洛河、白水河、铁牛河等十余条。

洛河：为过境客水，发源于定边县白于山，经吴起、甘泉、富县、黄陵、宜君等县。在县西北王家河入境，县东南部的三眼桥出境，县境内流长 59.5km，河道比降 29‰，在王莽寨处年平均径流量 7.29 亿 m³，年平均输沙量 0.92 亿 t，折多年平均流量 23.12m³/s。

境内汇入洛河的有九条支流：王傲沟、顺孝沟、杨武沟、鹿角沟、纵目沟、孔走河、铁牛河、雷牙沟、凤凰沟等。

白水河：发源于宜君县云蒙山南麓，经铜川，由县西部的西沟入境，在三眼桥汇入洛河。流域上游为灌木林区，植被较

好，河流长 75.0km，县境内流长 60.4km，总控制流域面积 756km²，县境内面积 352.2km²，境内比降 5.5‰，在故现水库以上年径流量 3655.4 万 m³，林皋水库以上多年平均径流量 2205 万 m³，两库区间年径流量 1450.4 万 m³，平均流量 1.16m³/s。

8.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1) 行政区划、人口情况

白水县辖 7 镇 1 办，123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27.5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4.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92%，居民人口 13.54 万人，占人口的 49.08%。

(2) 耕地面积，有效浇灌面积，粮食产量情况

全县总耕地面积 71.9 万亩，农业人均耕地 2.6 亩。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1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25.0%，粮食总产量 10.12 万吨，人均占有粮食 367kg，苹果总产 50.08 万吨，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93.68 亿元。

8.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1) 水资源总量

白水县境内水资源贫乏，属关中东部阶地贫水区。全县水资源总量 4956.82 万 m³，其中地表水 3539.23 万 m³，地下水 3793.89 万 m³（重复补给量 2375.80 万 m³）。现状可利用水量 2676.9 万 m³，占水资源总量的 41.9%，现状地表水可利用量 2070.7 万 m³，占地表水 58.5%，现状地下水可开采量 606.2 万 m³，占地下水的 16%，目前已开发 201 万 m³，人均占有量 177m³，为全省人均占有量的 1/8。

（2）开发利用现状

白水县共建成各类灌溉设施 3914 处，其中水库 7 座，机井 347 眼，抽水站 82 处，渠道 58 条，水窖 3420 座。

白水县水资源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两大类：

地表水：地表水资源为 3539.23 万 m^3 ，现状地表水可利用 2070.7 万 m^3 ，占地表水 58.5%。未利用的主要为洛河水，一是洛河水含泥量过大；二是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水务部门进行控制；三是塬高沟深，开发难度大。

地下水：地下水资源量为 3793.89 万 m^3 ，（重复补给量 2375.80 万 m^3 ）；可利用水量为 2676.9 万 m^3 ，目前已开发 201 万 m^3 。

8.2.4 旱灾概况

（1）旱灾简况

旱灾是白水历史上出现次数和发生数量最多，危害最大的灾害。根据统计，在 1962-1982 年的 21 年中，共出现各类干旱 712 次，平均每年 3-4 次，其中大旱 12 次，平均每年 0.6 次，大旱平均持续日数达 136 天。冬、春、夏连旱发生较多。白水县因冬夏季风交替的影响，造成干湿季节明显，降水变率大，因此冬春干旱和春夏连旱发生较多，占干旱指数的 59%。干旱强度大。

（2）旱灾对城镇、工农业、生态、经济的影响

近年来，白水县干旱灾害给农业生产、城市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一般干旱年份，均有 15-20 万亩农田减产、欠收；较

重干旱年份，均有 25-35 万亩农田减产、欠收；严重干旱年份，均有 35-55 万亩农田减产、欠收。白水座城市因旱缺水，影响人口 2.5 万人，影响工业产值 700 万元。

干旱破坏生态环境。干旱使白水县部分地区机井地下水位不断下降，出现一批机井吊空的现象。干旱使白水县的果树、退耕还林成活率低，损失比较严重，影响了绿化、美化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进程。

（3）典型干旱年旱灾影响情况及成因

1979 年 9 月下旬发生干旱持续到 1980 年的 5 月底，共 249 天，造成夏田受灾 43.7 万亩，小麦亩产 60 斤，总产 2617 万斤。发生旱灾的主要因素有：年内降雨量分配不均，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水资源短缺，可利用水资源稀少；自然植被少，水土流失严重，地面蒸发量大。

8.2.5 抗旱能力

（1）抗旱工程体系

白水县用于抗旱类工程主要有水库 7 座，总有效库容 2048.1 万 m^3 ，其中中型水库 1 座（林皋水库），小（一）型水库 2 座（故现水库、铁牛河水库），小（二）型水库 4 座（后洼、中塬、西洼河、武子），机井 347 眼，抽水站 82 处，渠道 58 条，水窖 3420 座。现有抗旱工程分布基本合理，采取的各类管理模式基本灵活有效，工程供水能力能够满足一般干旱年份（频率为 75%时）的抗旱要求。

（2）抗旱非工程体系

抗旱非工程措施包括日常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决策指挥机制、社会保障机制、资金投入机制、预案的制定实施、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其它非工程抗旱措施等内容。

白水县各届政府领导在抓好工程建设的同时，尤其注重工程管理，成立机构层层落实抗旱责任制，有效地调动社会各方面抗旱的积极性。

白水县依托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建设的旱情监测系统也取得一定成效，能够保证雨情、水情、墒情等有关旱情信息及时采集、汇总、处理。

白水县组建了抗旱服务组织，在旱灾严重时为农户提供抗旱服务，帮助群众送水拉水。针对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不均的现实，采取冬储夏用、春旱冬抗的科学方案，即利用汛后冬季河流水量充足的大好时机，积极引水补源，增加地下水资源量，待来年补源，同时采用冬季灌溉，降低春季旱情，有效解决全县水资源供需矛盾，确保工农业及生活用水。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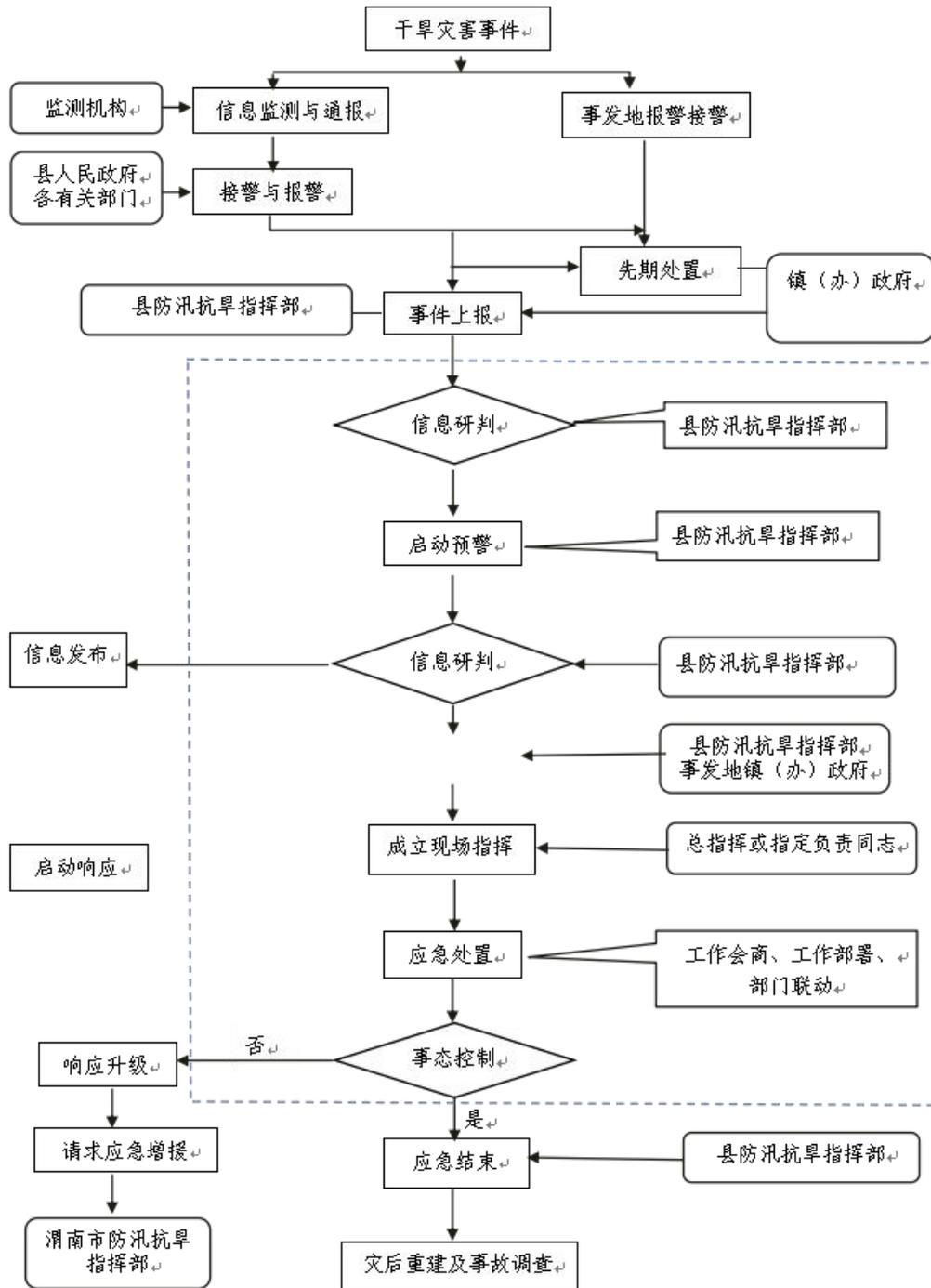
附件 1 白水县干旱灾害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

附件 3 相关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白水县干旱灾害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

总指挥长：	李 扩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长：	陈维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胡后金	县人武部部长
	刘亚平	县政府副县长
指 挥 长：	刘杨民	县政府办主任
	张孝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博	县财政局局长
	朱元磊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王云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文军	县发改局局长
	屈玉虎	县教育局局长
	白 强	县民政局负责人
	李 刚	县工信局局长
	刘红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尹献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振华	县住建局局长
	郝林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俊杰	县交通局局长

张梅梅	县文旅局局长
薛 钧	县卫健局局长
郭正纲	县供销联社主任
张武平	县气象局局长
问建全	县商务局局长
王军锋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同 新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胡江明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郑卫斌	县供电分公司经理
倪高燕	电信分公司经理
王 顺	联通分公司经理
王 博	移动分公司经理
满俊杰	省水务集团白水县水务有限公司经理

县防指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新任领导自行接替。

附件 3

相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市防汛办	0913-2072347	市防汛办传真	0913-2073089
县防汛办	6182849	县委办	6186666
政府办	6155900	宣传部	6186866
应急管理局	6181000	水务局	6155615
人武部	6121961	气象局	6159011
财政局	6160001	农业局	3138102
卫健局	6155906	交通局	6121615
公安局	6121110	自然资源局	6183600
住建局	6126090	发改局	6155593
工信局	6183922	民政局	6155648
教育局	6188800	商务局	6121991
人社局	6160123	文旅局	6155195
供销联社	6121937	消防救援大队	6125408
武警中队	13279141569	供电局	6121833
城关街道办	6183001	西固镇	6482888
史官镇	6352068	雷牙镇	6361086
尧禾镇	6260959	杜康镇	6321777
北塬镇	6341002	林皋镇	6301700
电信分公司	6188624	联通分公司	15619134336
移动分公司	13709238068	自来水公司	6128690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确保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渭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必须秉承“先救人，后救物”原则；并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严防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镇（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企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办）、企事业单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4)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白水县应急管理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并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1.4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白水县实际情况，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从高到

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条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油气长输管道、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事故、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中省市相关预案执行，县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白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白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自动转为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副县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中国邮政白水分公司。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白水县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6)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8) 其他需要负责的应急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和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

信顺畅。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事故相关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县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等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

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农用液氨、农村沼气等《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目录》农牧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发生地交通安全管制，对部分道路实施临时封控，人员、车辆疏散等保障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救援区域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处置中电力需求，同时协调周边区域用电保障工作。

中国邮政白水分公司：负责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禁止危险化学品流入寄递渠道；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县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 (2)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 (3) 传达指挥部决策，督查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情况；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5)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联系对外求援；

(6)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及专家联系方式；

(7)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

(8)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9)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危化品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政府赶赴事故现场后，县应急指挥机构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对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单位的工作职责；

(2) 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泄漏源等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

(3)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 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

(6)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7) 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8)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9)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 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11) 上级人民政府赶赴现场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时，移

交现场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②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③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单位兼职应急队伍。

主要职责：①负责提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②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

(3) 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③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相关医院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协助有关部门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5）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②负责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③负责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④负责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⑤指导应急所需物资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期间的媒体应对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内容。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

2.3.3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事故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并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要保企业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 常态预警是指县应急指挥部接到县气象局、县水务局以及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

一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综合分析、判定预警级别，并根据事件发展过程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县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信息。经县应急指挥部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发出相应级别警报。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一级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

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3.2.4 预警行动

(1) 收到二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准备工作，处于备战待命状态；

(2) 发布一级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1) 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2.5 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过现场勘查调研和分析研判后，认为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

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要按程序及时上报。不得有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现象。

(1) 事故单位的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白水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2) 接报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接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先对企业上报事故信息和事故等级进行核实确认。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收到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 事故扩大及次生事故发生的报告。事故单位、接报部门，对已经发生的事故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应立即按程序报告。

(4) 紧急情况的报告。事故发生单位、接报部门应当逐级报告。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要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单位迅速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事故发生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3)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 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同时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

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6)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移交指挥权，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总体情况，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级别响应。

4.3.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1)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 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1) 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

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2)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3) 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3.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或可能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1) 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

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2)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3) 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或可能发生 3 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1) 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

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2)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3)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6) 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进行初步的风险研判，达不到响应级别的由事发企业处置，县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若事故进一步发生，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县应急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成员单位，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后续现场清理、环境监测、事故调查等工作内容。

4.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危险物质名称、性质、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进行人员疏散、抢救受害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现场洗消和现场监测等。

（1）人员疏散

治安维护组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的群众及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避免在低洼处滞留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要核查清楚事故现场的人员数量。

（2）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治安维护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抢救受害人员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

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

（4）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特性存在差异。现场处置时应根据其危险特性、消防要求等不同情况，并依据专家组指导意见，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5）现场洗消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接触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

4.6 处置要点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上均为加油站经营单位，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为：（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2）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维护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3）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4）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制订应急救援方案。（5）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为：（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

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维护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2）专家及各应急工作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3）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4）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4.7 扩大响应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县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4.8 应急结束

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险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也已经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因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经相关部门治理后，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经专家分析会商，现场监测评估确定无危害和风险后，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指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4.9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统一对外发布。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负责，县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仍要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在县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对于紧急调集征用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等的物资，先行登记造册，确保事故的紧急处置，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事后按有关政策予以补偿。

5.2 社会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人民政府救济和

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理赔。

5.4 调查和总结

县政府负责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可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县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队伍主要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兼职应急救援

队伍组成。各应急抢险队伍应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和演练，常备不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抢险救援组提出要求，报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报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请求支援。

6.2 应急装备与物资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和储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所需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县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专项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并做好维护工作。

应急响应时所需的装备及物资的采购、储备、调用、管理，应遵循“服务大局、服从调用”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3 应急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4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事故应急救援的

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县应急机构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有应急接警职责的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6.5 交通保障

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告知企业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或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居民的应急能力。

7.2 预案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危险化学品救护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7.3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演练，演练计划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演练的形式为模拟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应报送县政府批准，并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7.5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另外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6 责任追究与奖惩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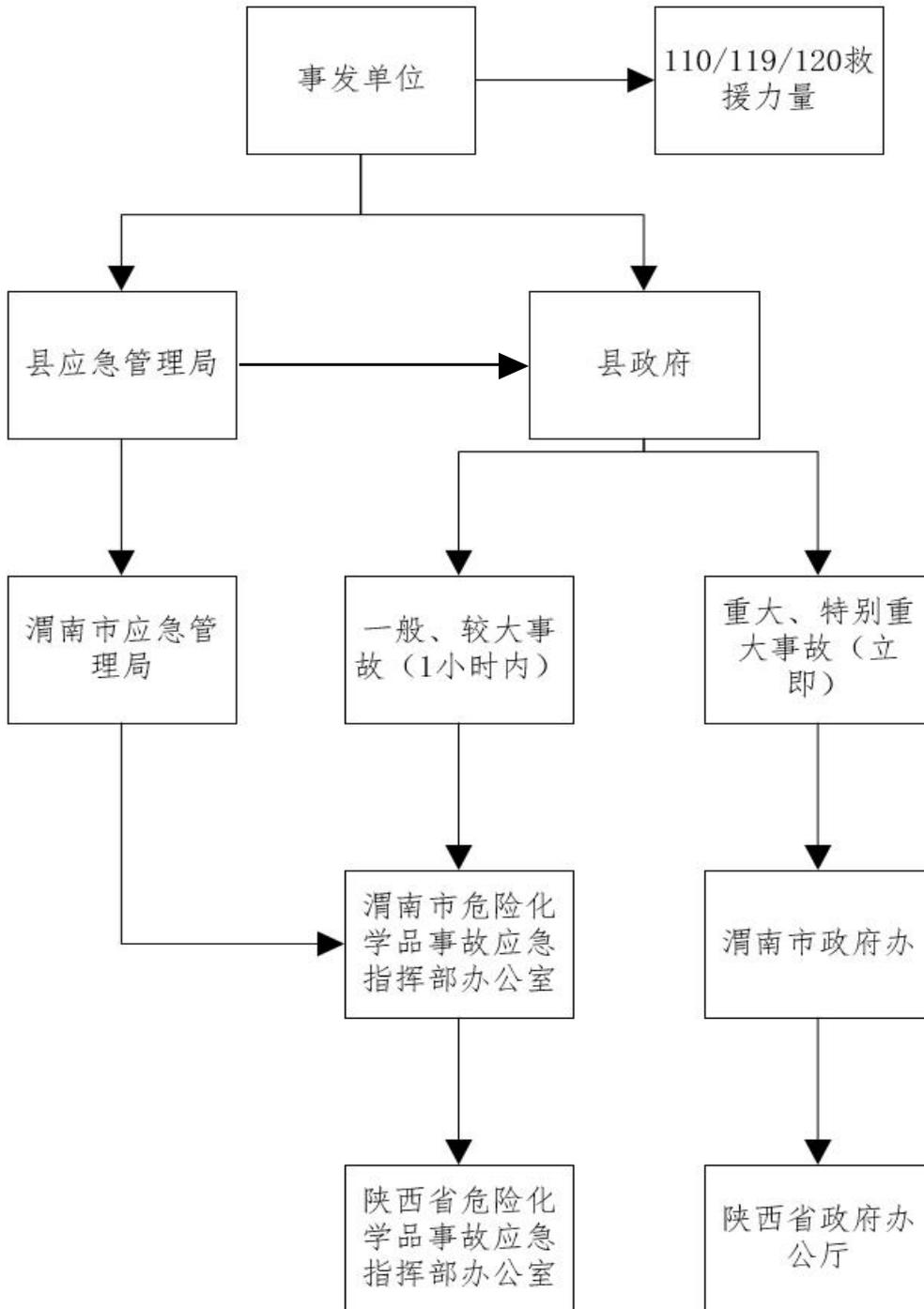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3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 附件4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 附件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附件6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 附件7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附件8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系方式
- 附件9 危险化学品主要企业应急物资清单
- 附件10 白水县应急资源分布图
- 附件11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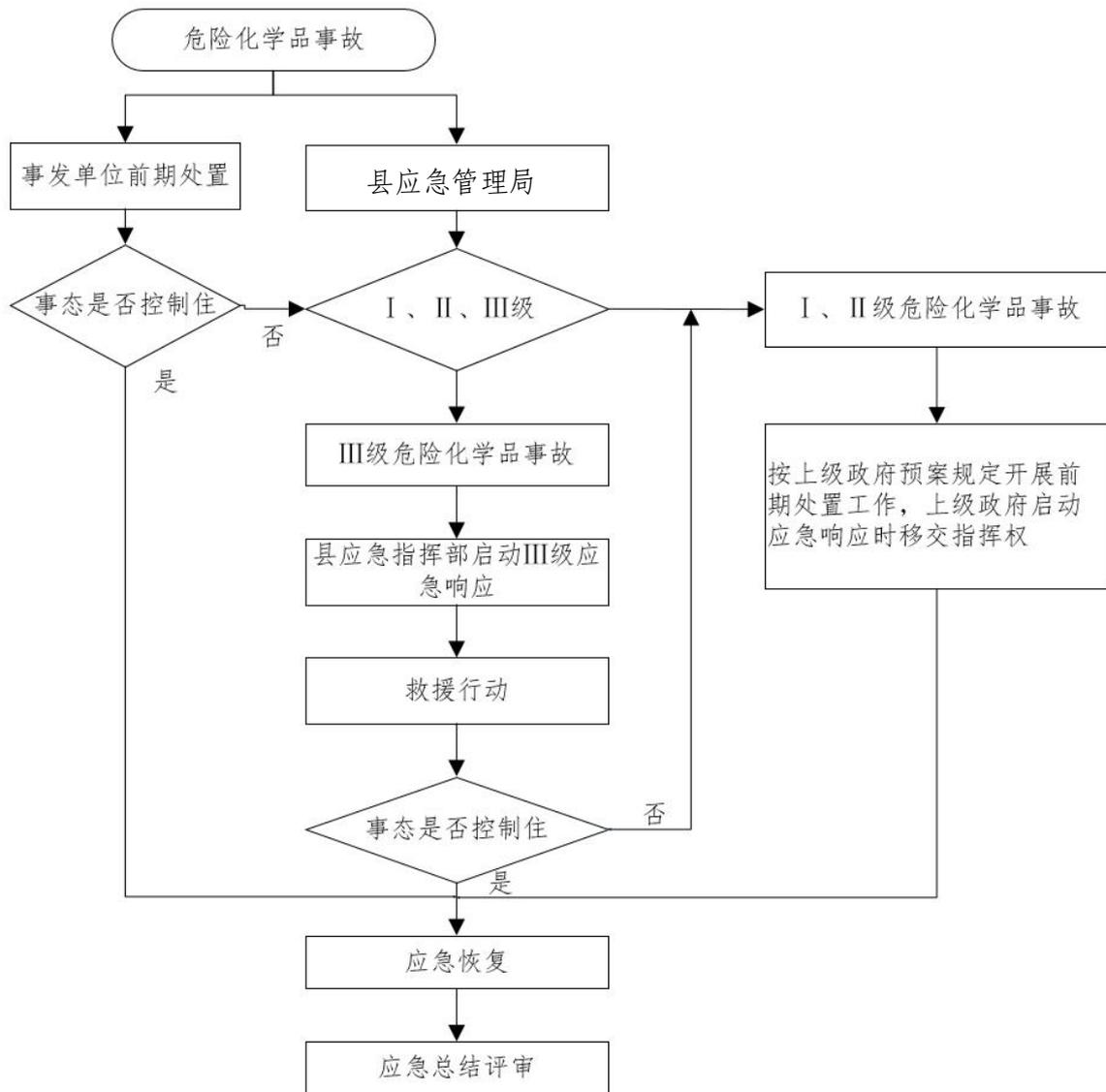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		地址	白水县彩虹公社小区东南侧约110米	
救援队人员总数	20人	救援队长	郑创锋	救援队值班电话	6125408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6吨水罐消防车	2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辆
21吨消防车	1辆	通讯指挥车	1辆	消防火盆	50顶
防火服	60套	防爆照明灯	30个	避火防护服	3套
灭火防护靴	25双	消防员呼吸器	20套	二级化学防护服	8套
正压式呼吸器	13个	隔热防护服	7套	一级化学防护服	2套
化学防护手套	10双	防静电服	2套	降温背心	12套
消防员防蜂服	8套	阻燃毛衣	25套	移动供气源	1台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0台	潜水装备	2套	过滤式防毒面罩	20个
水域救援防护服	11套	救生衣	15套	-	-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		地址	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办公室)	
救援队人员总数	111人	曙光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吴培华 13772732888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772732888 159296689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搜救无人机	大疆4号	1台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2代	1部
发电机	纳联二冲	1台	救援艇4.2	克鲁兹	1台
高压脉冲弥雾机	明斯顿	6台	外挂船机30P	哈迪斯30	1台
避雷器	天泉H20	1个	全身安全衣	欣达	3套
馈线	30米纯铜	30个	打捞钩6.5米	不锈钢	1条
中继台	建武TM481A	1个	安全头盔	山地	100顶
升降杆	12米重型杆	1个	对讲机	泉胜 八重洲	100部
地锚	35厘米三菱地锚	5台	破拆工具	消防专用	1套
医疗急救箱	尚野君	2个	制式救援车	福特 东风	2辆
医用转运担架	妙角士	2个	静力绳	8MM	5套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		地址	白水县尧头村应急救援队队部	
救援队人员总数	50人	救援队长手机号码	13909136433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9091364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冲锋舟	-	1艘	应急救援公益云梯车	高度30米	1辆
应急救援越野车	-	10辆	迷雾机	-	4台
风力灭火器	-	2部	冲锋衣	-	20件
水域救生圈抛绳	20米	2套	-	-	-

附件4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医护人员数量 25 人；联系人 杨利军，电话 13892392592					
床位数量	17 床	救护车数量	4 辆	急救呼吸机	2 台
转运呼吸机	1 台	除颤仪	2 台	心肺复苏机	1 台
移动心电图机	2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注射泵	2 台
胸痛溶栓箱	1 个	卒中溶栓箱	1 个	电子血压计	3 个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 台	-	-	-	-

附件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张孝民	6181000	18991698588	
2	县公安局	刘红军	6121110	18609130090	
3	县纪委监委	赵少杰	6186836	18991666678	
4	县委宣传部	侯锋刚	6186866	17769138588	
5	县财政局	许 博	6160001	13319132111	
6	县发改局	李文军	6155593	17719766688	
7	县教育局	屈玉虎	6188800	18909134488	
8	县税务局	刘玉民	6121986	18991660319	
9	县工信局	李 刚	6183922	13809133663	
10	县民政局	白 强	6155648	13992349368	
11	县司法局	李 军	6126148	13891322529	
12	县自然资源局	尹献林	6183600	13809132353	
13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王晓强	6126710	18191733033	
14	县住建局	马振华	6126090	13609232488	
15	县交通局	马俊杰	6121615	18992381969	
16	县农村农业局	郝林强	6163801	13571367333	
17	县商务局	问建全	6121991	13319133000	
18	县卫健局	薛 钧	6155906	13891355511	
19	县气象局	张武平	6159011	18091339233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同 新	6125408	13992378023	
21	县交警大队	马王锋	6121341	15336135808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22	县人社局	王 伟	6160123	13892597165	
23	县市场局	薛永刚	6127315	15769131666	
24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	郑卫斌	6121833	13992363999	
25	县邮政分公司	李 敏	6187040	13992378000	
26	县应急值班室电话		6182849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6

白水县各镇（办）联系方式

序号	镇/办	镇长/主任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城关街道办	刘晓锋	6183001	13772723856	
2	西固镇	王晶晶	6482888	15129918023	
3	尧禾镇	张 锋	6260959	18191439555	
4	杜康镇	田小倩	6321777	15891583672	
5	雷牙镇	许孝民	6361086	13572378058	
6	林皋镇	任元平	6301700	13335352284	
7	史官镇	曹拴拴	6352068	13399139076	
8	北塬镇	刘建军	6341002	13609139023	

附件7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2933388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158361	
3	渭南市气象局	2072727	
4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935115	
5	渭南市供电局	2162002	

附件8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陕西白水杜康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俊	总经理	18091339111 0913-6390996	
2	中国石油渭南销售分公司蒲白区域仓颉北加油站	靳俊贤	站经理	13891443884 0913-6128977	
3	白水县大众加油站	魏兴福	法人	13109130928	
4	白水县中仑加油站	刘国雄	站长	13969111638 0913-6269688	
5	白水县丰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良宝	站长	17343986618	
6	白水县尧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严荣水	站长	15359785680	
7	白水县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严荣水	站长	15359785680	
8	白水县尧禾誉丰加油站	宋海	站长	13992016991	
9	白水县西丰乐加油站	成战侠	站长	13572703999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销售分公司白水杜康加油站	李建国	站经理	15929668531	
11	白水县山岭加油站	郑剑杰	站长	13386901198	
12	白水县西固高上加油站	王岩林	站长	13295345675	
13	白水县雷村农机加油站	杨保民	站长	13399332486	
14	白水县收水农机加油站	张王利	法人	1332544638	
15	白水县白城路加油站	党忠海	负责人	13892372506	
16	白水县农机加油站	张保民	法人	18191439555	
17	白水县云台加油站	李新朋	站长	13060314993	
18	白水县四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煌彬	站长	17382128065 0913-626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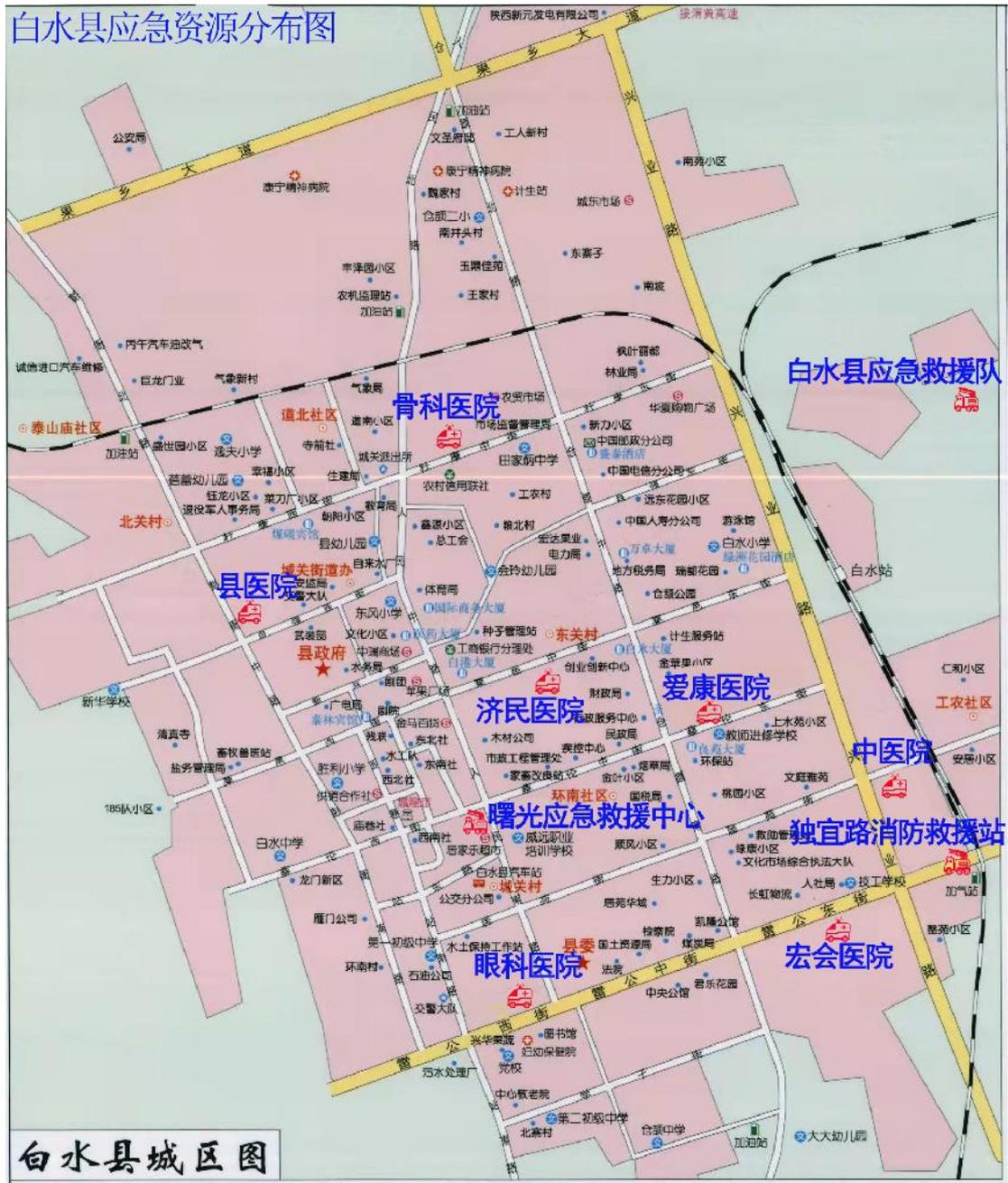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9	白水县福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翁启松	站长	18060675956	
20	白水县南桥加油站	连煌	站长	15648886200 0913-3071999	
21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渭南白水城北加油站	王琦	站经理	15991288319 17730635733	
22	白水县史官贾庄加油站	苏婷	站长	18791081233	
23	白水县史官健民加油站	林强	站长	18050557000	
24	白水县北塬农机加油站	魏生弟	法人	13992327019	
25	白水县泉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方健	法人	13104777666	
26	白水县史家坪世荣加油站	魏杨俊	法人	13196337655	
27	白水县许道加油站	张延祥	站长	18191364800	
28	白水县林皋加油站	张其伦	站长	15621271768	
29	白水县尧禾农机加油站	胡朝杰	站长	13791363456	
30	白水县祥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渭清路加油站	马辉	站长	18220355986	
31	白水县佳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梦联络	站长	17353867333	
32	白水县天马加油站	魏九斌	站长	15022393700	
33	白水县定军纵目加油站	赵定军	法人	15891505613	
34	陕西盛弘商贸有限公司盛弘加油站	陈雄	站长	19992529217 0913-6265369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销售分公司白水张坡加油站	李建国	站经理	13572345666 0913-6121471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销售分公司白水仓颉南路加油站	田李涛	站经理	15191344690 0913-2363708	
37	陕西中油华阳城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白水城关加油站	周满丽	站经理	13720678110	

附件9

危险化学品主要企业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备注
陕西白水杜康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	应急车辆	1辆	厂区	
2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具	生产厂房	
3	3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具	包材库 库房	
4	担架	1付	库房	
5	急救药箱	1个	库房	
6	手电	2个	库房	
7	绝缘手套	2个	-	
8	通风风机	2个	库房	
9	录像器材	1个	库房	

白水县应急资源分布图



白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



白水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机制，规范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管理，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办法》《渭南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白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并依据《渭南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非煤矿山事故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

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一般（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各类非煤矿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等应急工作，以及超出镇（办）应急处置能力，或跨镇（办），或涉及多行业领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县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必须秉承“先救人，后救物”原则，并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严防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并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履行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4）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办）、企事业单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5）依法规范，科学决策。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法规范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科学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县安委会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县安委会自动转为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白水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国网供电白水县分公司、中国邮政白水分公司。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确定非煤矿山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6)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8) 其他需要负责的应急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和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顺畅。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事故相关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县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等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非煤矿山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建立非煤矿山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

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故周边农业农村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地上部分火灾和人员搜救。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发生地交通安全管制，对部分道路实施临时封控，人员、车辆疏散等保障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救援区域电力供应，保障应急处置中电力需求，同时协调周边区域用电保障工作。

中国邮政白水分公司：负责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寄递非煤矿山的违法行为。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县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 (2)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非煤矿山事故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 (3) 传达指挥部决策，督查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情况；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
- (5)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联系对外求援；
- (6)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及专家联系方式；
- (7) 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
- (8)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 (9)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危化品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政府赶赴事故现场后，县应急指挥机构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对非煤矿山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单位的工作职责；

（2）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

（3）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

（6）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

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7）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8）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9）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11）上级人民政府赶赴现场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时，移交现场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②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③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发生单位兼职应急队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提出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②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

(3) 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③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相关医院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协助有关部门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5)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②负责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③负责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④负责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⑤指导应急所需物资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期间的媒体应对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内容。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

2.3.3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事故预防

3.1.1 隐患排查登记

建立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普查登记管理制度，完善非煤矿山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存在的风险点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风险点台账。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

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本企业风险管控台账，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1.2 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总体安排，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对各个危险区域、各类危险源的分类分级管理、长效管理、检查和动态监控；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档案，全面推行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发现危险源，所在单位应按要求立即或定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1.3 信息监测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体系，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测。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危险因素进行危险性分析，充分掌握所管辖区内下列重要信息：

- (1) 地理、地质、企业分布、人员分布、气象等情况；
- (2) 交通情况；
- (3) 可能发生的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种类、影响区域及后果情况；
- (4)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5) 应急资源情况：包括辖区内专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各种救援机械和设备、监测监控仪器、医疗药品和生活保障物资等。

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测监控，对可能引发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的险情、灾情、生产安全事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掌握。

3.1.4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县政府、镇（办）、企业三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预测预警网络。

县应急管理局要配备现代化预测预警设备，建立相关的技术支持平台，培训预测预警专业人员，建立完备的预测预警支持系统，提高预测预警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能力，实现信息传递及反馈的及时、快速、准确，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过程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县应急管理局、专业监测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管理系统，在多方信息整合的基础上，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常态预警是指县应急指挥部接到县气象局、县水务局以及渭南市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

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级别。

一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生产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一级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政府发布。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行动

(1) 收到二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跟踪预警信息，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工作组的相关应急人员全部待命，派出技术专家到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 收到一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办）应急机构在采取IV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等进入待命状态；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⑦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事故等级将扩大至较大级别以上时，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有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照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1)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2)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收到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回复。

4.1.2 报告内容

非煤矿山事故紧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程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2)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地镇（办）或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收集现场信息，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3)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3 分级响应

根据白水县非煤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级别响应。

4.3.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 1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县应急指挥部分析、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②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3.2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⑤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②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发地企业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②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③当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进行初步的风险研判，达不到响应级别的由事发企业处置，县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若事故进一步发生，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非煤矿山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县应急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成员单位，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5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

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及时掌握非煤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6 处置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预案开展救援处置。采取必要措施，抢救被困人员、控制险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 警戒隔离

①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扩散趋势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

②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③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

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④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⑤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2）抢险人员防护

①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②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③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

（3）人员疏散

①迅速将警戒区内的群众及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③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④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

（4）抢救受害人员

①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②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4.7 扩大响应

因非煤矿山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县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当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4.8 应急结束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1）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

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4.9 信息对外发布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工作。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在县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各镇（办）等相关职能单位和事故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应急指挥部对于紧急调集征用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等的物资，先行登记造册，确保事故的紧急处置，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事后按有关政策予以补偿。

5.2 污染物处理

应急结束后，要对现场及波及到的其他场所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一般污染物采取收集、清理或转移等方法进行处理。

5.3 保险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5.4 人员安置

应急结束后，组织员工恢复生产，对于受轻伤不能参加工作的员工及时治疗，身体恢复后继续工作；对于因伤重不能再继续工作的员工，积极治疗并发放相应的赔偿。

5.5 事故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可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公安

局、事故单位等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內上报县政府。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县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6 恢复重建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事故应急抢险队伍主要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部门(单位)下属专业抢险队伍、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各应急抢险队伍应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和演练，常备不懈。各成员部门下属的专业抢险队伍由其部门主管领导调遣。

各矿山企业应建立自己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自救。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抢险

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3 物资保障

县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应当掌握我县非煤矿山所需的救援物资情况，各非煤矿山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的情况。

县政府及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当掌握本辖区内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储备信息数据库。落实责任，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及时对各类物料器材、装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对损失或老化过期装备及时检修或更新补充，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区域内装备储备不足时，要按照相关程序，请求上级部门支援，其调拨的各种费用由请调单位承担。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建立全县交通运输能力和路网的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全县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应急情况下的联络渠道和方式等各级道路的畅通情况，以及通向非煤矿山主要企业的快捷道路和备用道路动态信息数据。同时，做好运输道路的灾害抢险工作。公安交管部门在应急工作全面展开后负责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应急队伍、抢险、救灾装备及时

到位。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目标保卫所需的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稳定。

6.6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通信及信息采集系统和管理制度,编写通信录。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7 技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应组建专家组,并制定相关的职责和管理办法,指导专家组开展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技术储备。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可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给本辖区居民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居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镇（办）、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

7.2 预案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企业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7.3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演练，演练计划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演练的形式为模拟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应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5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另外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6 奖励与责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应急救援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应急救援决策失误、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蔓延、扩大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技术原则

附件 2 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3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5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附件 6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附件 7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8 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技术原则

1、露天矿山坍塌、山体滑坡事故的应急处理

(1) 首先应撤出事故范围和受影响范围的工作人员，并设立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2) 积极组织人员抢救被滑落、坍塌埋压的遇险人员。抢救人员要先易后难，先重伤后轻伤。

(3) 认真分析造成滑坡、坍塌的主要原因，并对已制定的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正。

(4) 在抢险救灾前，首先检查采场架头顶部是否存在再次滑落的危险，如存在较大危险应进行处理。

(5) 在整个抢险救灾过程中，在采场架头上、下都应选派有经验的人员观察架头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停止抢险工作进行处理。

(6) 应采取措施阻止滑落的矿岩继续向下滑动，并积极抢救遇险人员。

(7) 在危险区范围内进行抢救工作，应尽可能地使用机械化装备和控制抢险工作人员的人数。

(8) 抢险救灾工作应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协调工作，做到有条不紊，加快抢救速度。

2、高处坠落、爆破事故处理

(1) 在事故发生初期，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自救、互救的原则，并迅速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2）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和应急人员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判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为抢救决策及抢险专业队伍提供依据。

（3）抢险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4）将现场工作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并设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5）核实现场作业人员数和被困人数。

（6）根据事故情况预判受困人员所在的位置。

（7）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状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准备进入现场搜救。

（8）抢救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带齐救援设备，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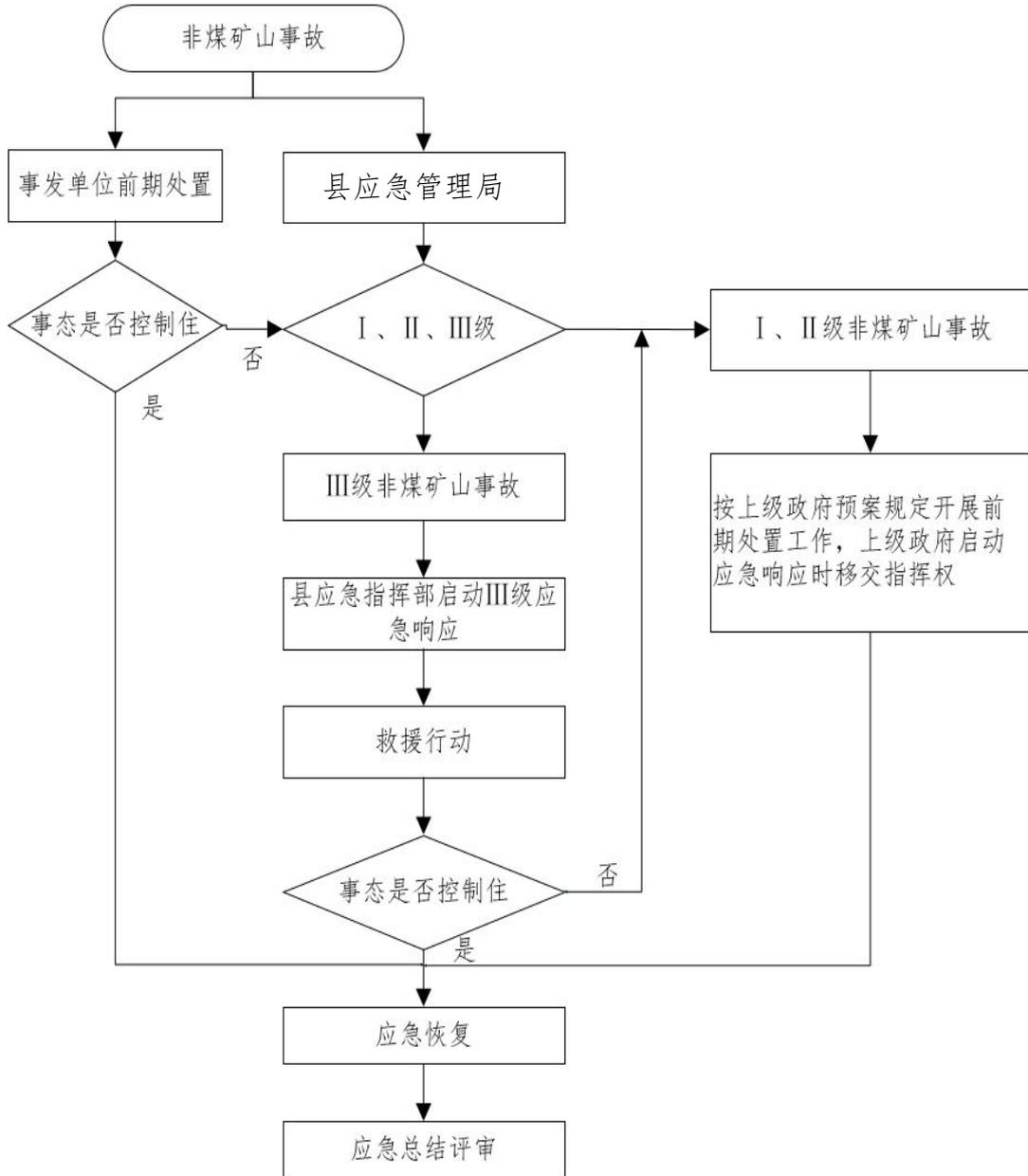
（9）组织救援人员、设备进入现场进行搜救，根据现场预判情况决定采用人工、机械设备（铲车、挖掘机、起重机）等进行抢险作业。

（10）发现有受伤人员，应迅速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将受伤者救出并撤离危险区。

（11）根据伤员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急救，后送往医院，对已停止呼吸者，应立即不间断地进行人工呼吸及自动苏生器苏生，并迅速转送医院。

附件 3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张孝民	6181000	18991698588	
2	县公安局	刘红军	6121110	18609130090	
3	纪委监委	赵少杰	6186836	18991666678	
4	县委宣传部	侯锋刚	6186866	17769138588	
5	县财政局	许 博	6160001	13319132111	
6	县发改局	李文军	6155593	17719766688	
7	县教育局	屈玉虎	6188800	18909134488	
8	县水务局	潘新虎	6155615	15877682710	
9	县工信局	李 刚	6183922	13809133663	
10	县民政局	白 强	6155648	13992349368	
11	县司法局	李 军	6126148	13891322529	
12	县自然资源局	尹献林	6183600	13809132353	
13	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王晓强	6126710	18191733033	
14	县住建局	马振华	6126090	13609232488	
15	县交通局	马俊杰	6121615	18992381969	
16	县农村农业局	郝林强	6163801	13571367333	
17	县商务局	问建全	6121991	13319133000	
18	县卫健局	薛 钧	6155906	13891355511	
19	县气象局	张武平	6159011	18091339233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同 新	6125408	13992378023	
21	县交警大队	马王锋	6121341	15336135808	
22	县人社局	王 伟	6160123	13892597165	
23	县市场局	薛永刚	6127315	15769131666	
24	国网白水县供电分公司	郑卫斌	6121833	13992363999	
25	中国邮政白水分公司	李 敏	6187040	13992378000	
26	县应急值班室电话		6182849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5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渭南消防支队白水县独宜路消防救援站		地址	白水县彩虹公社小区东南侧约 110 米	
救援队人员总数	20 人	救援队长	郑创锋	救援队值班电话	6125408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数量
6 吨水罐消防车	2 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21 吨消防车	1 辆	通讯指挥车	1 辆	消防火盆	50 顶
防火服	60 套	防爆照明灯	30 个	避火防护服	3 套
灭火防护靴	25 双	消防员呼吸器	20 套	二级化学防护服	8 套
正压式呼吸器	13 个	隔热防护服	7 套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套
化学防护手套	10 双	防静电服	2 套	降温背心	12 套
消防员防蜂服	8 套	阻燃毛衣	25 套	移动供气源	1 台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0 台	潜水装备	2 套	过滤式防毒面罩	20 个
水域救援防护服	11 套	救生衣	15 套	-	-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		地址	白水县救助管理站(办公室)	
救援队人员总数	111 人	曙光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吴培华 13772732888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772732888 159296689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搜救无人机	大疆 4号	1 台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 2 代	1 部
发电机	纳联 二冲	1 台	救援艇 4.2	克鲁兹	1 台
高压脉冲弥雾机	明斯顿	6 台	外挂船机 30P	哈迪斯 30	1 台
避雷器	天泉 H20	1 个	全身安全衣	欣达	3 套
馈线	30 米纯铜	30 个	打捞钩 6.5 米	不锈钢	1 条
中继台	建武 TM481A	1 个	安全头盔	山地	100 顶
升降杆	12 米重型杆	1 个	对讲机	泉胜 八重洲	100 部
地锚	35 厘米三菱地锚	5 台	破拆工具	消防专用	1 套
医疗急救箱	尚野君	2 个	制式救援车	福特 东风	2 辆
医用转运担架	妙角士	2 个	静力绳	8MM	5 套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基本情况表

救援队名称	白水县应急救援队		地址	白水县尧头村白水县应急救援队队部	
救援队人员总数	50 人	救援队长手机号码	13909136433	救援队值班电话	13909136433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救援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冲锋舟	-	1 艘	应急救援公益云梯车	高度 30 米	1 辆
应急救援越野车	-	10 辆	迷雾机	-	4 台
风力灭火器	-	2 部	冲锋衣	-	20 件
水域救生圈抛绳	20 米	2 套	-	-	-

附件6

白水县医院医疗应急资源情况

医护人员数量 25 人；联系人 杨利军，电话 13892392592					
床位数量	17 床	救护车数量	4 辆	急救呼吸机	2 台
转运呼吸机	1 台	除颤仪	2 台	心肺复苏机	1 台
移动心电图机	2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注射泵	2 台
胸痛溶栓箱	1 个	卒中溶栓箱	1 个	电子血压计	3 个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 台	-	-	-	-

附件7

市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2933388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158361	
3	渭南市气象局	2072727	
4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935115	
5	渭南市供电局	2162002	

附件8

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1	白水县北乾福利砖厂	张爱玲	1321071293	机砖、空心砖生产、加工销售、运输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牙乡北乾村